

目 录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1. 税收返还	(1)
2.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	(4)
3. 农业农村发展转移支付	(7)
4.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	(10)
5. 体制结算补助	(13)
6. 基层政法转移支付	(16)
7.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19)
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22)
9.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	(25)
1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9)
11.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32)
12.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35)
1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8)
14.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41)
15.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44)
16.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47)
17.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50)

二、专项转移支付

1.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53)
2. 教师培训补助资金 (57)
3. 民族政策教育资金 (61)
4.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65)
5.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69)
6.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73)
7.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77)
8.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81)
9.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85)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89)
11. 社保专项补助资金 (93)
12.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97)
13. 就业补助资金 (101)
14.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105)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109)
16.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13)
1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17)
18.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21)
19.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125)
20.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129)

21.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133)
22.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137)
23.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	(141)
24. 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145)
25.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49)
26.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53)
27.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57)
28. 水利发展资金	(161)
29.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166)
30.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170)
31. 供销合作经济发展资金	(174)
32.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178)
33.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资金	(182)
3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86)
35.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	(190)
36. 人防业务建设费	(194)
37.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198)
38.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202)
3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06)
40.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210)
41. 农地开垦、利用与保护补助资金	(214)

42. 特色小城镇建设补助资金	(218)
43.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补助支出	(222)
44.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	(226)
45. 基建统筹资金	(230)
46.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34)
47.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38)
48.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42)
49.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6)
50. 服务业发展资金	(250)
51.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奖补资金	(254)
52. 国资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258)
53. 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助经费	(262)
54. 垃圾处理费、农村生活垃圾“以奖代补”补助 资金	(266)
55. 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270)
5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4)
57.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78)
58. 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282)
59. 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	(286)
60. 优抚医疗保障中央补助资金	(290)
6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资金	(294)

62.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298)
63.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300)
64. 林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302)
65. 农业生产救灾及防汛抗旱资金	(304)
6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306)
67.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08)
68.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310)
69. 中央基建投资	(312)
70. 主城区棚户区修缮加固补助资金	(314)
71. 城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316)
7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18)
73.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320)
74. 地质灾害防治	(322)
75.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324)
76. 煤炭发展专项资金	(326)
77.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补贴	(328)
78.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330)
79. 节能环保资金	(332)

编 表 说 明

一、2018年市对区县转移支付执行数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增加，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增加对我市的转移支付，市对区县转移支付相应有所增加，以及市级政策调整统筹财力增加对区县的转移支付。

二、2019年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未全部落实到区县，主要是部分作为分配依据的数据暂未发布，以及一些项目涉及政策调整完善或需据实结算，暂未落实到区县。

三、按照转移支付改革要求，2018年对部分转移支付项目进行了清理整合：没有2018年预算数的，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中央增加对我市的转移支付；没有2019年预算数的，主要是清理整合后，2018年不再保留的转移支付项目；以及个别项目在年度执行中清理整合后，执行数和预算数均作了相应归并。

四、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由业务主管部门对各专项转移支付设置了2019年当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五、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预算总数与分项加和数略有差异的，主要是四舍五入因素所致。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税 收 返 还

项目名称	税收返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对区县（自治县、市）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渝府发〔2003〕9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营改增后调整市与区县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31号）</p> <p>基本情况：市对区县税收返还主要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等三个部分。经过多轮调整完善后，所得税基数返还，市级以2001年为基期，对区县收入划分改革上划中央的所得税收入，作为基数予以返还；增值税税收返还，市级以2017年市对区县增值税返还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消费税税收返还，市级以2014年消费税返还数为基数，实行定额返还。</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完善财政体制后市对区县（自治县、市）补助（上解）基数的通知》（渝财预〔2003〕90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区县消费税返还基数的通知》（渝财预〔2015〕547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基数返还额的通知》（渝财预〔2003〕366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所得税基数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预〔2004〕342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营改增后增值税税收返还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预〔2017〕255号）</p>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16896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68967万元。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168967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下达。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税 收 返 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168967	1168967	1168967
渝中区	123720	123720	123720
江北区	105333	105333	105333
沙坪坝区	66883	66883	66883
九龙坡区	72909	72909	72909
大渡口区	13146	13146	13146
南岸区	64507	64507	64507
北碚区	32164	32164	32164
巴南区	34696	34696	34696
渝北区	78545	78545	78545
两江新区	58562	58562	58562
涪陵区	64470	64470	64470
长寿区	36797	36797	36797
江津区	36163	36163	36163
合川区	34292	34292	34292
永川区	37334	37334	37334
南川区	17701	17701	17701
綦江区	33940	33940	33940
其中：綦江	27503	27503	27503
万盛	6437	6437	6437
潼南区	10620	10620	10620
铜梁区	20010	20010	2001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2123	22123	22123
荣昌区	18685	18685	18685
璧山区	21820	21820	21820
万州区	21812	21812	21812
开州区	7407	7407	7407
梁平区	5188	5188	5188
城口县	1552	1552	1552
丰都县	3737	3737	3737
垫江县	5950	5950	5950
忠 县	4807	4807	4807
云阳县	4000	4000	4000
奉节县	4516	4516	4516
巫山县	6868	6868	6868
巫溪县	2275	2275	2275
黔江区	50273	50273	50273
武隆区	4062	4062	4062
石柱县	14818	14818	14818
彭水县	12616	12616	12616
酉阳县	5961	5961	5961
秀山县	8705	8705	8705
未落实到区县数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p> <p>基本情况：为切实发挥财政转移支付宏观调控职能和激励约束作用，引导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市财政统筹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产业集聚发展转移支付及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等项目，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均衡区县财力和激励引导区县发展。</p>		
资金管理办法	《2018年市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测算办法》（渝财预〔2018〕258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65653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594654万元，主要是支持区县产业集聚发展部分政策按规定需据实结算，跨年兑现。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676761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下达。已落实到区县1476761万元，暂未落实200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转移支付办法，要依据当年数据据实测算，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656537	1594654	1676761
渝中区	8422	9170	9170
江北区	6901	7882	7882
沙坪坝区	6028	6599	6599
九龙坡区	5499	8362	7486
大渡口区	6052	7013	7013
南岸区	5147	8609	6109
北碚区	12498	19218	14218
巴南区	19991	22993	22993
渝北区	8591	15097	11318
两江新区			
涪陵区	22624	23671	24971
长寿区	10688	12734	12734
江津区	26273	28600	30200
合川区	27522	32443	34243
永川区	20750	22332	23532
南川区	39881	45884	44784
綦江区	59113	66641	62721
其中：綦江	31125	35954	37954
万盛	27988	30687	24767
潼南区	42084	44517	46917
铜梁区	16943	19050	2005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2463	34402	36302
荣昌区	24523	27742	29242
璧山区	12290	13877	13877
万州区	48189	67289	35784
开州区	80963	94726	81406
梁平区	37947	44758	37324
城口县	47282	57727	51751
丰都县	42567	48950	42561
垫江县	42350	49621	39071
忠 县	47914	56687	49589
云阳县	86703	99582	90775
奉节县	64841	73063	68840
巫山县	49376	59314	52719
巫溪县	61907	75464	69213
黔江区	30873	35273	37173
武隆区	38636	45935	40465
石柱县	53233	63716	62916
彭水县	64695	77636	76636
酉阳县	79864	94380	93680
秀山县	66551	73697	74497
未落实到区县数	298363		200000

农业农村发展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发展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p> <p>基本情况：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市财政统筹农村税费改革、农村综合改革、财政扶贫、产粮（油）大县奖励、民族地区发展、生态效益补偿市级补助等项目，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提高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财力水平，深化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及美丽乡村建设、生态效益、退耕还林等各项改革工作。</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财政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办法》、《重庆市工程类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财农〔2011〕412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第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号）、《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农〔2018〕6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重庆市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8〕162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65500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831171万元，主要是中央在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转移支付。</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573652万元，由市财政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市发改委等部门分配下达。已落实到区县564595万元，暂未落实9057万元，主要是部分据实结算的补助资金需要根据当年实际情况测算下达，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农业农村发展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655007	831171	573652
渝中区			
江北区	366	366	310
沙坪坝区	2835	3645	2182
九龙坡区	2561	3721	2216
大渡口区	1267	2077	1005
南岸区	1909	2559	1561
北碚区	4541	6191	3993
巴南区	8609	9943	8006
渝北区	7127	7490	4597
两江新区			
涪陵区	15901	19379	17180
长寿区	10117	12837	10104
江津区	17547	20913	16231
合川区	19596	21352	19042
永川区	12933	15731	11318
南川区	13686	20496	14272
綦江区	16552	20959	15111
其中：綦江	12803	16265	12352
万盛	3749	4694	2759
潼南区	15081	19506	16681
铜梁区	12431	15516	11688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4009	17436	12994
荣昌区	12038	14787	11315
璧山区	6298	7338	5470
万州区	30450	37475	28599
开州区	34055	46921	28571
梁平区	14934	18929	10951
城口县	21515	29177	18081
丰都县	22661	27389	19278
垫江县	12882	16825	11030
忠 县	19743	27734	19656
云阳县	40971	52235	29528
奉节县	37329	48112	29821
巫山县	28952	38107	21776
巫溪县	28186	46612	27315
黔江区	16588	23928	16072
武隆区	16389	22490	12977
石柱县	24455	35889	21008
彭水县	30305	42667	29009
酉阳县	38367	49410	35399
秀山县	19830	25030	20248
未落实到区县数	21991		9057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p> <p>基本情况：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为确保区县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区县“保工资、保运转”的财力水平，市对区县调整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公务员津补贴改革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予以适当补助。补助资金全部切块分配，主要根据各区县供养人员数、工资调标标准，并结合各区县财力运行情况等因素测算。</p>		
资金管理办法	《2018年市对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测算办法》（渝财预〔2018〕258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98837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004454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在执行中追加安排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278751万元，主要是将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中的教师绩效工资调整到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中反映。由市财政局分配下达。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收入分配改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988372	1004454	1278751
渝中区	12163	12163	14133
江北区	8175	8175	9751
沙坪坝区	12171	12171	14116
九龙坡区	9488	9488	11375
大渡口区	4202	4202	5003
南岸区	9444	9444	10962
北碚区	16278	16278	20703
巴南区	20978	20978	26421
渝北区	12885	12885	17577
两江新区	8	8	616
涪陵区	50802	50802	60688
长寿区	23502	23502	29300
江津区	36815	36815	44224
合川区	35169	35169	42336
永川区	29859	29859	35911
南川区	25817	25817	31573
綦江区	37331	37331	45342
其中：綦江	27830	27830	33887
万盛	9501	9501	11455
潼南区	28250	28250	35805
铜梁区	22493	22493	26917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7258	27258	32670
荣昌区	22374	22374	27030
璧山区	19145	19145	22772
万州区	65084	65084	90152
开州区	43661	43661	64676
梁平区	25434	25434	37829
城口县	15419	16347	20390
丰都县	24802	24802	35530
垫江县	25090	25090	38247
忠 县	29958	29958	42573
云阳县	37892	39556	55168
奉节县	34832	36988	49166
巫山县	22356	23382	32000
巫溪县	23468	24852	32966
黔江区	29547	30781	35116
武隆区	19316	20170	26742
石柱县	28936	30412	34356
彭水县	29888	31562	36641
酉阳县	38321	40407	46020
秀山县	29761	31361	35954
未落实到区县数			

体制结算补助

项目名称	体制结算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186 号）</p> <p>基本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的规定，为了应对年度执行中一些特殊事项对区县财政预算平衡的影响，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中央以及市级出台重大减收增支政策，区县承担具有中央、市级事权性质的一次性支出，以及市与区县按规定需清算的其他事项等，市财政每年通过体制结算方式对区县予以适当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18 年市与区县（自治县）财政年终结算办法〉的通知》（渝财预〔2018〕414 号）		
执行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50845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190985 万元，主要是受配套费转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因素影响。		
资金安排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77766 万元，由市财政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分配下达。已落实到区县 721560 万元，暂未落实 556206 万元，主要是相关资金需要根据当年区县实际情况据实安排，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体制结算补助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450845	1190985	1277766
渝中区	27341	68560	19676
江北区	41948	75408	9253
沙坪坝区	37834	43421	17834
九龙坡区	53562	23393	14980
大渡口区	12519	33583	2533
南岸区	41279	46932	8081
北碚区	24967	63166	4797
巴南区	49246	75382	8863
渝北区	36421	85098	15590
两江新区	340528	321891	300341
涪陵区	18745	19757	17312
长寿区	7112	7602	6111
江津区	8739	9827	6566
合川区	6940	7879	5992
永川区	6385	7386	5648
南川区	5020	5610	4524
綦江区	10375	11269	9497
其中：綦江	6931	7516	5435
万盛	3445	3753	4062
潼南区	5409	6126	4372
铜梁区	4289	4812	327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116	7806	5981
荣昌区	4892	5432	4152
璧山区	4329	4725	3458
万州区	30431	34097	35547
开州区	18833	22228	21585
梁平区	6724	7298	6146
城口县	8052	12346	12702
丰都县	12272	14959	14675
垫江县	5232	5852	5559
忠 县	11551	12767	13992
云阳县	17879	21690	21576
奉节县	15665	20267	18626
巫山县	9750	12083	12023
巫溪县	9745	13832	13493
黔江区	9005	9016	9021
武隆区	7393	9053	8889
石柱县	10661	14949	12744
彭水县	9704	17655	12983
酉阳县	11811	17363	14873
秀山县	7991	10464	8295
未落实到区县数	493152		556206

基层政法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基层政法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财行〔2007〕352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支持提高基层政法机关的办案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水平。</p>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5224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98986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在执行中追加安排。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58156万元，由市财政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分配下达，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基层政法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52242	98986	58156
渝中区	2319	4841	2411
江北区	1376	2332	1497
沙坪坝区	1622	3170	1752
九龙坡区	1770	3818	2452
大渡口区	729	1209	797
南岸区	1303	2273	1456
北碚区	1155	2315	1330
巴南区	1294	2780	1468
渝北区	1362	3361	2087
两江新区			
涪陵区	2277	4974	2928
长寿区	964	1985	1269
江津区	1511	3294	1872
合川区	1483	3260	1856
永川区	1310	3427	2045
南川区	1030	2049	1274
綦江区	1413	3044	1823
其中：綦江	810	1945	1114
万盛	603	1099	709
潼南区	972	1888	1200
铜梁区	694	1473	916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022	3272	1711
荣昌区	742	1572	972
璧山区	759	1518	962
万州区	3081	6499	3823
开州区	1384	3127	1797
梁平区	919	2695	1598
城口县	537	1643	771
丰都县	913	1741	1123
垫江县	901	2310	1210
忠 县	887	1946	1164
云阳县	1082	2227	1457
奉节县	1193	2395	1506
巫山县	831	1769	1100
巫溪县	649	1686	907
黔江区	1209	3297	1859
武隆区	801	1775	984
石柱县	921	2193	1162
彭水县	1008	1910	1227
酉阳县	974	1989	1226
秀山县	945	1929	1170
未落实到区县数	6900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8号）。</p> <p>基本情况：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市财政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城乡义务教育绩效工资补助、中小学校园安保补助、学生资助等项目设立，全部切块分配。在中央政策基础上，建立符合我市实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8〕137号）等。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82998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898070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在执行中追加安排。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621756万元（减少原因是教师绩效工资231248万元调整到收入分配转移支付中列报），由市财政会同市教委等部门分配下达，区县具体安排使用。已落实到区县545938万元，暂未落实75818万元，主要是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相关数据据实测算。		

城乡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829983	898070	621756
渝中区	8289	8400	6277
江北区	8427	9596	6650
沙坪坝区	13592	15528	12595
九龙坡区	15150	17210	12923
大渡口区	4286	4951	3377
南岸区	10004	11828	8455
北碚区	12198	14199	8326
巴南区	15696	18835	10968
渝北区	15259	18039	11069
两江新区	3676	4208	3000
涪陵区	30608	34541	19152
长寿区	13807	14824	7443
江津区	25714	28917	2651
合川区	19933	22837	19082
永川区	22672	27601	12950
南川区	17183	18805	18623
綦江区	21167	23452	19855
其中：綦江	16395	18159	9892
万盛	4772	5293	9963
潼南区	20940	23961	12536
铜梁区	13173	16712	10694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8463	21797	13558
荣昌区	14320	16765	10029
璧山区	10947	12543	7493
万州区	44756	51306	29734
开州区	49408	56287	13658
梁平区	19221	23471	7923
城口县	10953	12749	19364
丰都县	26980	30298	16105
垫江县	22279	27608	17633
忠 县	26346	29583	34674
云阳县	36377	41311	24291
奉节县	33705	38621	23228
巫山县	21614	24756	14605
巫溪县	19784	22318	12911
黔江区	23145	25551	15889
武隆区	13862	15473	8764
石柱县	18414	20657	12286
彭水县	25161	29156	17458
酉阳县	32745	38129	23828
秀山县	22212	25247	15881
未落实到区县数	47517		7581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医保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29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各区县参保人数、各级分担比例等因素切块分配，中央和市级大约承担95%左右，主要用于补助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缴费。</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29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12458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208872万元，主要是按当年实际参保人数进行清算。</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214994万元，由市财政会同市医保局分配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160191万元，暂未落实54803万元将根据实际参保人数据实结算。</p>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124585	1208872	1214994
渝中区	5002	5502	5637
江北区	8002	8933	9284
沙坪坝区	16702	18641	19689
九龙坡区	19243	21264	21731
大渡口区	4914	5418	5734
南岸区	13210	14606	15056
北碚区	16940	18592	17973
巴南区	25483	27679	27291
渝北区	26110	28457	28596
两江新区	4601	5213	5844
涪陵区	38317	41176	39255
长寿区	32052	34185	31431
江津区	50350	54262	52407
合川区	49948	53694	51923
永川区	39333	42375	40367
南川区	24860	26681	25287
綦江区	40424	43452	42047
其中：綦江	32282	34696	33604
万盛	8142	8756	8443
潼南区	37345	38872	33764
铜梁区	29983	32231	30918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9838	42823	40981
荣昌区	28877	31088	30053
璧山区	22179	23982	23122
万州区	59198	63654	60632
开州区	64154	68669	65686
梁平区	35008	37522	36051
城口县	9313	9958	9502
丰都县	31349	33428	31509
垫江县	37063	39109	35103
忠 县	36972	39598	38018
云阳县	54753	58841	56512
奉节县	42781	45230	41675
巫山县	23456	25305	24640
巫溪县	19631	20888	19668
黔江区	20244	21801	21152
武隆区	15311	16435	15726
石柱县	20620	22163	21302
彭水县	25261	27154	26332
酉阳县	31237	33427	32116
秀山县	24521	26564	26177
未落实到区县数			54803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社会救助标准制定和调整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1〕82号）、《关于调整重庆市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渝民发〔2012〕63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印发〈重庆市在乡老复员军人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03〕183号）、《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民发〔2010〕171号）、《重庆市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渝财社〔2015〕10号）、《关于对国有企业“双解”人员和关闭破产解体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行补助的通知》（渝财社〔2009〕2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部分困难下岗分流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182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依据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各区县对象人数、实际参保人数以及既定的各级分担比例等按因素法分配。中央和市级大约承担80%左右，主要用于补助社会救助、优抚安置和其他特殊群体等对象生活和医疗保障，以及对国有企业“单、双解”人员和关闭破产解体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进行参保补助。</p>		

<p>资金管理办法</p>	<p>《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报请审定〈关于建立城乡困难群众节日送温暖长效机制的意见（代拟稿）〉的请示》（渝财社〔2010〕152号）领导签批件，《关于调整重庆市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渝民发〔2012〕63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5〕19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救助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15〕321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7号）、《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1〕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5〕59号）、《重庆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社〔2014〕172号）、《重庆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社〔2015〕39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建立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的通知》（渝民发〔2013〕11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1〕10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警备区关于认真做好2013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3〕85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在乡老复员军人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03〕183号）《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07〕143号《重庆市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渝财社〔2015〕3号关于移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民发〔2010〕171号）、《重庆市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渝财社〔2015〕10号）、《重庆市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渝财社〔2015〕10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9〕353号）、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国有企业“双解”人员和关闭破产解体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行补助的通知》（渝财社〔2009〕28号）以及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部分困难下岗分流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182号）</p>
<p>执行情况</p>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74349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069877万元，主要是落实调标政策、中央补助增加及执行中按当年实际对象及参保人数进行清算。</p>
<p>资金安排</p>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803443万元，由市财政会同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分配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目前，已落实到区县663818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139625万元，将在执行中根据实际人数等据实结算。</p>

社会保障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743498	1069877	803443
渝中区	24917	32550	8016
江北区	8236	13143	4829
沙坪坝区	21459	35691	6730
九龙坡区	13891	28214	9231
大渡口区	3390	3611	2082
南岸区	9938	16516	7555
北碚区	8873	18776	9047
巴南区	12903	23126	13468
渝北区	13941	24642	13129
两江新区	7525	2210	1069
涪陵区	20346	33589	25191
长寿区	18906	26579	16439
江津区	28334	49574	31501
合川区	27748	58607	34880
永川区	16930	28921	19367
南川区	12288	20660	12754
綦江区	25499	39419	26794
其中：綦江	18216	28764	20719
万盛	7283	10655	6075
潼南区	18074	30618	21259
铜梁区	15522	28204	1495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8373	29063	20187
荣昌区	16174	20280	13509
璧山区	10293	18726	12277
万州区	38425	57148	40404
开州区	32862	61157	39222
梁平区	11843	23659	15331
城口县	7261	12676	7668
丰都县	14759	25383	16199
垫江县	14981	24796	16372
忠 县	16239	22305	16803
云阳县	25396	53332	32304
奉节县	19838	34128	25762
巫山县	17604	26849	19484
巫溪县	13092	16862	15047
黔江区	14661	16949	12748
武隆区	13717	17810	11838
石柱县	12116	16246	11966
彭水县	13858	22365	17199
酉阳县	15857	31446	23555
秀山县	15213	24047	17652
未落实到区县数	92216		13962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p> <p>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等资金。我市区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各不相同，资源禀赋、要素配置复杂多样，为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充分调动区县因地制宜统筹发展的能动性，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对属于区县财政事权的补助资金，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全部切块下达到区县。</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的通知》（财建〔2016〕133）等。</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3025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62688万元，主要是中央财政在执行中追加安排。</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7349万元，已落实到区县34142万元，暂未落实3207万元。主要是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相关数据据实清算，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30253	62688	37349
渝中区	103	214	380
江北区	174	4845	297
沙坪坝区	96	128	232
九龙坡区	154	1045	304
大渡口区	44	193	133
南岸区	106	142	240
北碚区	494	1760	559
巴南区	632	905	662
渝北区	742	1575	839
两江新区	2	3496	133
涪陵区	1098	1799	1235
长寿区	594	1602	843
江津区	1543	2823	1607
合川区	1488	2277	1487
永川区	876	1753	972
南川区	585	1175	744
綦江区	1524	2281	1632
其中：綦江	1099	1810	1104
万盛	425	471	528
潼南区	691	1397	797
铜梁区	620	1243	699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50	1267	738
荣昌区	816	1384	894
璧山区	434	543	545
万州区	1782	2802	2153
开州区	990	1730	1315
梁平区	625	1346	728
城口县	322	554	405
丰都县	667	1846	890
垫江县	527	1078	714
忠 县	1027	1750	1202
云阳县	1244	2801	1562
奉节县	1710	2421	1707
巫山县	1038	2717	1064
巫溪县	734	1304	772
黔江区	1016	1546	1015
武隆区	738	1292	844
石柱县	745	1000	720
彭水县	945	1222	932
酉阳县	1302	1979	1315
秀山县	888	1453	834
未落实到区县数	487		3207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6〕17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计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财社〔2016〕219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全部切块分配，主要根据重点人群数量、区县财力水平、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计生投入保障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卫发〔2017〕16号）</p>		
执行情况	<p>为中央新设立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2018年无年初预算数和年度执行数。</p>		
资金安排	<p>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改革要求，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其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列报。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57843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57843
渝中区			813
江北区			811
沙坪坝区			1539
九龙坡区			1634
大渡口区			414
南岸区			912
北碚区			1618
巴南区			2615
渝北区			1745
两江新区			150
涪陵区			1368
长寿区			1563
江津区			6006
合川区			4447
永川区			2469
南川区			2257
綦江区			2317
其中：綦江			1900
万盛			417
潼南区			806
铜梁区			2233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852
荣昌区			966
璧山区			1704
万州区			4109
开州区			1574
梁平区			1896
城口县			334
丰都县			853
垫江县			873
忠 县			1998
云阳县			1415
奉节县			1398
巫山县			612
巫溪县			695
黔江区			378
武隆区			589
石柱县			713
彭水县			454
酉阳县			434
秀山县			279
未落实到区县数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财政部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6〕187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设立，其中：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按标准和因素切块分配，按每个县300万元、每个区10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用于支持公立医院发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按人均3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支持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儿科及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市级临床重点专科、中医药学科建设等其他卫生计生人才能力建设项目。</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卫发〔2017〕16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卫办科教发〔2015〕293号）。</p>		
执行情况	<p>为中央新设立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2018年无年初预算数和年度执行数。</p>		
资金安排	<p>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改革要求，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其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列报。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8450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8450
渝中区			90
江北区			90
沙坪坝区			90
九龙坡区			110
大渡口区			90
南岸区			130
北碚区			635
巴南区			128
渝北区			128
两江新区			90
涪陵区			520
长寿区			128
江津区			150
合川区			128
永川区			110
南川区			268
綦江区			220
其中：綦江			130
万盛			90
潼南区			90
铜梁区			148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28
荣昌区			90
璧山区			128
万州区			734
开州区			130
梁平区			90
城口县			270
丰都县			270
垫江县			639
忠 县			270
云阳县			270
奉节县			270
巫山县			270
巫溪县			270
黔江区			128
武隆区			90
石柱县			270
彭水县			260
酉阳县			260
秀山县			270
未落实到区县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39号）、《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暂行办法》（渝财社〔2010〕34号）、《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卫〔2011〕59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根据农村常住人口等因素切块分配，用于对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进行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17〕138号）		
执行情况	为中央新设立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2018年无年初预算数和年度执行数。		
资金安排	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改革要求，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其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列报。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7040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7040
渝中区			451
江北区			615
沙坪坝区			838
九龙坡区			898
大渡口区			248
南岸区			630
北碚区			639
巴南区			856
渝北区			1032
两江新区			269
涪陵区			1008
长寿区			731
江津区			1197
合川区			1194
永川区			968
南川区			530
綦江区			988
其中：綦江			770
万盛			218
潼南区			675
铜梁区			661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23
荣昌区			661
璧山区			683
万州区			1435
开州区			1149
梁平区			628
城口县			188
丰都县			567
垫江县			677
忠 县			709
云阳县			911
奉节县			716
巫山县			451
巫溪县			392
黔江区			454
武隆区			344
石柱县			372
彭水县			500
酉阳县			570
秀山县			482
未落实到区县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财政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5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体系。</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5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卫发〔2017〕16号）。</p>		
执行情况	<p>为中央新设立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2018年无年初预算数和年度执行数。</p>		
资金安排	<p>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改革要求，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其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列报。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34112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34112
渝中区			2892
江北区			3790
沙坪坝区			4989
九龙坡区			5288
大渡口区			1496
南岸区			3845
北碚区			3503
巴南区			4625
渝北区			5492
两江新区			
涪陵区			5052
长寿区			3633
江津区			5955
合川区			6053
永川区			4887
南川区			2519
綦江区			4773
其中：綦江			3587
万盛			1186
潼南区			3102
铜梁区			3164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428
荣昌区			3099
璧山区			3212
万州区			7142
开州区			5169
梁平区			2876
城口县			814
丰都县			2585
垫江县			3029
忠 县			3153
云阳县			4016
奉节县			3258
巫山县			2004
巫溪县			1712
黔江区			3571
武隆区			1687
石柱县			2192
彭水县			2427
酉阳县			2140
秀山县			1540
未落实到区县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残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是中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设立。</p> <p>基本情况：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市残联，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文化体育等。</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暂行办法》（渝财社〔2015〕65号）</p>		
执行情况	<p>为中央新设立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2018年无年初预算数和年度执行数。</p>		
资金安排	<p>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改革要求，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其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列报。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816万元，由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816
渝中区			27
江北区			27
沙坪坝区			36
九龙坡区			35
大渡口区			19
南岸区			28
北碚区			33
巴南区			46
渝北区			40
两江新区			20
涪陵区			52
长寿区			47
江津区			74
合川区			65
永川区			49
南川区			42
綦江区			84
其中：綦江			49
万盛			35
潼南区			40
铜梁区			41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2
荣昌区			43
璧山区			30
万州区			73
开州区			71
梁平区			50
城口县			49
丰都县			49
垫江县			50
忠 县			50
云阳县			63
奉节县			57
巫山县			50
巫溪县			55
黔江区			39
武隆区			39
石柱县			48
彭水县			45
酉阳县			50
秀山县			48
未落实到区县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8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农村危房改造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1〕37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主要对区县农村危房改造进行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88号）		
执行情况	为中央新设立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2018年无年初预算数和年度执行数。		
资金安排	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改革要求，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其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列报。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2743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42743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711
渝北区			
两江新区			
涪陵区			3114
长寿区			434
江津区			2371
合川区			1501
永川区			2101
南川区			1351
綦江区			2181
其中：綦江			2093
万盛			88
潼南区			964
铜梁区			127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205
荣昌区			1367
璧山区			1141
万州区			2751
开州区			1551
梁平区			
城口县			1101
丰都县			3206
垫江县			542
忠 县			1089
云阳县			1399
奉节县			1799
巫山县			
巫溪县			4561
黔江区			122
武隆区			254
石柱县			499
彭水县			1157
酉阳县			3144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 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 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14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城市棚户区房屋征收、拆除，以及向市场租赁住房的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p>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14号）		
执行情况	为中央新设立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2018年无年初预算数和年度执行数。		
资金安排	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等改革要求，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其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列报。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52978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52978
渝中区			514
江北区			2572
沙坪坝区			1131
九龙坡区			6430
大渡口区			1157
南岸区			1607
北碚区			128
巴南区			1929
渝北区			643
两江新区			
涪陵区			360
长寿区			
江津区			1222
合川区			858
永川区			1929
南川区			3363
綦江区			1787
其中：綦江			283
万盛			1504
潼南区			889
铜梁区			502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63
荣昌区			305
璧山区			2851
万州区			3343
开州区			257
梁平区			588
城口县			283
丰都县			2572
垫江县			1209
忠 县			2824
云阳县			1314
奉节县			1402
巫山县			1929
巫溪县			1025
黔江区			278
武隆区			772
石柱县			771
彭水县			456
酉阳县			1286
秀山县			1929
未落实到区县数			

二、专项转移支付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渝财教〔2011〕25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国家级贫困区县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7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31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8〕72号）、《公安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等。</p> <p>基本情况：该项目中央为延续项目，为解决“入园难、入园贵”，2011年中央设立了扩大资源建设中央综合奖补项目，已实施了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市政府出台的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和学有所教专项行动计划，明确了2018—2020年学前教育发展目标为：主城区新增公办幼儿园752所，其中：2018年332所，2019年165所，2020年255所。新建乡镇中心幼儿园100所，其中：2018年35所，2019年35所，2020年30所。农村薄弱园改善600所，2018年到2020年，每年改善200所。为完成任务，据统计各区县2019年计划投入资金153683万元。中央为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中央根据各省市投入和工作开展情况，每年给予综合奖补。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国家规范标准，补齐人防及物防、技防相关设备设施，确保基础教育各类学校安全。</p>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31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8〕72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初预算数为72825万元，实际执行数10406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96960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区县77321万元，暂未落实19639万元，需于2019年年中根据各区县幼儿人数、学前教育生均财政投入等指标情况清算下达区县。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72825	104060	96960
渝中区	146	2824	2515
江北区	243	1501	1277
沙坪坝区	286	1431	1218
九龙坡区	432	1620	1340
大渡口区	83	975	854
南岸区	215	1344	1149
北碚区	383	1661	1467
巴南区	690	2043	1781
渝北区	852	1851	1583
两江新区	116	786	665
涪陵区	1691	3107	2706
长寿区	584	1665	1453
江津区	1299	2945	1325
合川区	854	2232	2552
永川区	1096	2615	1959
南川区	997	2030	2253
綦江区	989	3341	3389
其中：綦江	708	1842	1783
万盛	281	1499	1606
潼南区	1639	3548	3090
铜梁区	679	1516	1263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219	2853	2428
荣昌区	734	1830	1572
璧山区	523	1344	1181
万州区	2244	4234	3178
开州区	2601	6497	1951
梁平区	810	2222	1714
城口县	454	2682	2048
丰都县	1016	3286	2306
垫江县	798	2657	2354
忠 县	1504	2704	3229
云阳县	1643	5474	3054
奉节县	1329	4082	2039
巫山县	765	2753	1845
巫溪县	742	2865	1920
黔江区	944	2443	1719
武隆区	617	2540	1815
石柱县	836	3083	2413
彭水县	1040	3388	1888
酉阳县	1305	4960	3209
秀山县	1021	3128	1619
未落实到区县数	37406		19639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支持区县（自治县）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 331 所普惠性民办园改善办园条件，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工作任务，到 2019 年年底，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9% 以上，普惠率达到 79% 以上，公办幼儿园占比达到 48% 以上。新增公办幼儿园 150 所，支持 200 所农村薄弱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资助在园困难幼儿 8 万人，确保困难幼儿幼有所育。资助对象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8%，受助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89%，不出现大的资助舆情。</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资助保教费和生活费幼儿人数	万人	8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89
	普惠率	%	79
	新增公办幼儿园	所	100
	支持普惠性民办园改善办园条件	所	331
	支持农村薄弱园改善办园条件	所	200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9

联系人：任桂蓉

联系电话：63852829

教师培训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渝府发〔2014〕2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148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全部切块下达，重点用于一线教师的素质培养和专业能力培养。</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18〕145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000万元。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1560万元（增加国家教师培训计划），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800万元，暂未落实10760万元，待分配方案细化后下达。		

教师培训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000	2000	11560
渝中区	36	36	6
江北区	49	49	24
沙坪坝区	50	50	21
九龙坡区	49	49	17
大渡口区	40	40	16
南岸区	52	52	27
北碚区	46	46	14
巴南区	48	48	16
渝北区	48	48	21
两江新区	23	23	
涪陵区	57	57	27
长寿区	41	41	12
江津区	50	50	18
合川区	49	49	19
永川区	53	53	22
南川区	44	44	13
綦江区	101	101	41
其中：綦江	55	55	22
万盛	46	46	19
潼南区	40	40	11
铜梁区	41	41	13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3	53	21
荣昌区	45	45	16
璧山区	41	41	16
万州区	63	63	27
开州区	66	66	26
梁平区	45	45	13
城口县	62	62	31
丰都县	61	61	26
垫江县	44	44	12
忠 县	45	45	13
云阳县	50	50	16
奉节县	57	57	27
巫山县	55	55	24
巫溪县	67	67	34
黔江区	56	56	29
武隆区	55	55	29
石柱县	53	53	26
彭水县	60	60	31
酉阳县	52	52	21
秀山县	53	53	24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76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教师培训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促进区县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农村一线教师培养，稳定乡村教师队伍，加强教育“软实力”，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2019年继续实施“国培”“市培”和领雁工程项目，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15000人、培训教育管理干部等5000人、培训区县骨干教师180人，建设义务教育课程创新基地和教师工作坊200个。</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培训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人次	15000
	培训管理干部及高校教师	人次	5000
	培养区县骨干教师	人	180
	建设义务教育课程创新基地和教师工作坊	个	200
	参培教师满意度	%	90

联系人：伏建平

联系电话：60393048

民族政策教育资金

项目名称	民族政策教育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工作加快渝东南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06〕5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渝东南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渝委发〔2007〕56号）、《关于重庆西藏中学建设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办公厅专题会议纪要〔2011—7〕）、《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重庆西藏中学藏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补助标准的报告》（渝教文〔2018〕171号）等。</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用于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民族学校办学条件。</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民族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8〕160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96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518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843万元（含西藏中学1200万元），暂未落实2843万元。待分配方案细化后，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下达相关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民族政策教育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968	2518	2843
渝中区		20	
江北区		10	
沙坪坝区		830	
九龙坡区		20	
大渡口区		30	
南岸区		10	
北碚区			
巴南区		10	
渝北区			
两江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10	
合川区		30	
永川区		20	
南川区		10	
綦江区		25	
其中：綦江		15	
万盛		10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10	
璧山区		15	
万州区		40	
开州区			
梁平区		10	
城口县		20	
丰都县			
垫江县		20	
忠 县		10	
云阳县		20	
奉节县		35	
巫山县		15	
巫溪县		10	
黔江区		275	
武隆区		60	
石柱县		160	
彭水县		260	
酉阳县		288	
秀山县		245	
未落实到区县数	968		2843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族政策教育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改善少数民族地区和民族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在中小学校传承优秀民族文化，保障重庆西藏中学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支持民族文化进校园区县数	个	5
	建设民族教育特色学校	所	5
	改善少数民族办学条件学校数	所	10
	补助重庆西藏中学藏族学生公用经费人数	人	1000
	提高重庆西藏中学藏族学生月生活费补助标准	元	300
	民族教育工作满意度	%	80

联系人：王庆华

联系电话：63852829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420号）、《重庆市教委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高中发展促进计划的通知》（渝教基〔2015〕5号）。</p> <p>基本情况：为支持贫困地区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由中央财政设立，该补助资金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支持贫困地区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促进高中特色发展。</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18〕138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692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035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9020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6020万元，暂未落实13000万元，待市教委根据高考综合改革方案完成项目评审后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6920	20350	29020
渝中区		59	
江北区		9	
沙坪坝区		21	
九龙坡区		115	
大渡口区		9	
南岸区		12	
北碚区		171	
巴南区		53	
渝北区		168	
两江新区		53	
涪陵区	900	1223	1180
长寿区	57	60	
江津区	200	256	
合川区	20	82	
永川区	65	77	
南川区	571	750	593
綦江区	96	114	0
其中：綦江	66	78	
万盛	30	36	
潼南区	654	896	623
铜梁区	24	83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23	185	
荣昌区	130	133	
璧山区	85	94	
万州区	1506	1953	1460
开州区	1072	1392	1156
梁平区	638	826	816
城口县	326	421	411
丰都县	644	838	755
垫江县	794	1138	729
忠 县	879	1190	961
云阳县	931	1203	1032
奉节县	753	976	822
巫山县	554	716	525
巫溪县	526	685	585
黔江区	551	821	784
武隆区	418	543	444
石柱县	496	745	590
彭水县	577	749	1002
酉阳县	646	895	1051
秀山县	484	636	501
未落实到区县数	2200		13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改善全市普通高中，特别是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高中课程改革和能力建设，促进普通高中新高考综合改革。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普通高中精品选修课程	门	100
	普通高中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个	100
	建设数字化实验室	个	40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	个	1
	新增普通高中创新人才学员	人	400
	普通高中学生满意度	%	80

联系人：钟 波

联系电话：63612104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8〕21号）、《教育部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设立，该补助资金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支持区县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建设、特殊教育学校设备设施配备和“医教结合”区域实验等。</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特殊教育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教〔2018〕136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为436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90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850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4360	4900	4850
渝中区	117	134	133
江北区	46	52	51
沙坪坝区	89	101	98
九龙坡区	75	85	83
大渡口区	49	55	55
南岸区	225	239	243
北碚区	103	116	115
巴南区	108	121	120
渝北区	107	120	118
两江新区			
涪陵区	149	168	166
长寿区	99	112	111
江津区	126	141	141
合川区	135	153	151
永川区	122	138	136
南川区	94	105	104
綦江区	167	187	186
其中：綦江	119	134	133
万盛	48	53	53
潼南区	91	102	100
铜梁区	90	101	101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17	132	131
荣昌区	114	128	127
璧山区	80	91	91
万州区	193	216	213
开州区	171	194	192
梁平区	119	133	133
城口县	66	74	73
丰都县	115	130	129
垫江县	150	170	166
忠 县	138	155	154
云阳县	220	248	244
奉节县	119	134	132
巫山县	82	94	93
巫溪县	109	123	122
黔江区	79	90	89
武隆区	88	100	98
石柱县	84	95	94
彭水县	110	123	122
酉阳县	109	122	120
秀山县	105	118	115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当年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特殊教育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建设资源教室和康复设备等专用设施配备，充分发挥资源教室为普通学校残疾学生提供特殊教育、康复训练、医教结合和咨询的重要作用，推进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工作。</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残疾学生就读率	%	93
	盲、聋、智障学生就读率	%	92
	建成特殊教育资源教室	个	200
	建设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活动室	个	37
	残疾学生及家长对随班就读的满意度	%	80
	特殊教育学校开展职业教育	%	80

联系人：廖 江

联系电话：63862504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1号）。</p> <p>基本情况：该项目由中央设立，旨在促进地方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逐步建立中职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加强中职教育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等。</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1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教〔2018〕118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064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9345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8000万元（系中央补助），已落实到区县8295万元，暂未落实19705万元，需通过申报评审等有关程序确定具体项目后再下达。</p>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0642	29345	28000
渝中区	121	620	114
江北区	328	1176	197
沙坪坝区	360	1740	228
九龙坡区	260	827	186
大渡口区	210	415	156
南岸区	287	1422	162
北碚区	231	896	214
巴南区	411	777	302
渝北区	344	1186	265
两江新区	3		
涪陵区	725	1847	598
长寿区	108	285	68
江津区	807	1819	30
合川区	194	1206	607
永川区	222	557	157
南川区	241	1671	126
綦江区	270	545	360
其中：綦江	220	303	198
万盛	50	242	162
潼南区	113	119	95
铜梁区	80	405	8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11	651	61
荣昌区	201	670	156
璧山区	57	55	44
万州区	1160	1751	817
开州区	477	1146	210
梁平区	121	863	72
城口县	87	190	142
丰都县	143	377	222
垫江县	121	708	108
忠 县	131	265	353
云阳县	407	815	332
奉节县	465	942	338
巫山县	172	354	143
巫溪县	169	336	129
黔江区	485	1008	382
武隆区	215	423	162
石柱县	153	197	134
彭水县	236	467	214
酉阳县	195	194	155
秀山县	221	420	176
未落实到区县数			19705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职学校布局得到优化。支持中等职业学校校舍改扩建、实验实训场地建设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支持中职学校配置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改善。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年度项目任务全部完成。</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建设中职专业实训基地	个	30
	建设中职公共实训基地	个	3
	建设中职骨干专业点	个	55
	建设中职专业“双基地”	个	20
	建设中职校企合作项目	个	10
	高水平中职学校	所	30
	完成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规划建设任务	%	80
	中职学校新建或改建校舍、场地达到规划建设要求的比率	%	100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比例	%	≥56
	教师培训（企业实践）匿名评估满意率	%	≥80
	参训教师所在学校反馈满意率	%	≥80

联系人：王光清、伏建平

联系电话：63611068、60393048

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文物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116号）、《重庆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14〕10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重点文物、抗战遗址、可移动文物等文物的保护。</p>		
资金管理办法	<p>《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116号）、《重庆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14〕10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783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2272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和市级专款。</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283万元，由市文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7833	12272	4283
渝中区	918	918	23
江北区			
沙坪坝区			80
九龙坡区	100	100	200
大渡口区			
南岸区	1582	1582	
北碚区	37	201	
巴南区	571	571	
渝北区			
两江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36	
江津区	432	950	
合川区	1141	1440	317
永川区	50	50	1924
南川区			
綦江区			70
其中：綦江			
万盛			70
潼南区	1012	1399	132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833	1740	481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639	
梁平区	35	35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538	67
云阳县	274	274	237
奉节县	350	350	
巫山县	288	288	
巫溪县	123	123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200	
彭水县			
酉阳县		751	752
秀山县	87	87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2019年进一步加大大国保项目保护力度，实施重点项目9个以上；推动大遗址保护工作，结合重庆实际，实施3个以上重大项目，深度推进文物保护与旅游融合，让文物“活”起来，不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国家级文保项目	个	≥ 9
	大遗址保护项目	个	≥ 3
	世界文化遗产项目	个	≥ 1
	安全事故发生率	%	≤ 0.5
	文物损毁发生率	%	≤ 0.5
	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	≥ 85

联系人：吕海燕

联系电话：67705675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立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2013〕10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设立，该项资金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提高农村教育质量。</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渝财教〔2016〕95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25920万元，实际执行数14600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0000万元，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到区县40000万元，待2019年具体方案确定后下达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25920	146000	40000
渝中区	360	360	
江北区	360	360	
沙坪坝区	530	530	
九龙坡区	530	530	
大渡口区	530	530	
南岸区	360	360	
北碚区	890	890	
巴南区	890	890	
渝北区	890	890	
两江新区			
涪陵区	3225	4137	
长寿区	1686	1975	
江津区	3356	3647	
合川区	2747	3036	
永川区	2835	3121	
南川区	2797	3619	
綦江区	3675	4278	
其中：綦江	2430	2727	
万盛	1245	1551	
潼南区	3399	4376	
铜梁区	2112	2392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699	3988	
荣昌区	2713	3008	
璧山区	1187	1483	
万州区	4552	5661	
开州区	8024	9574	
梁平区	3277	3570	
城口县	4215	5105	
丰都县	5210	6405	
垫江县	3873	4162	
忠 县	5613	6835	
云阳县	6290	7621	
奉节县	5598	6797	
巫山县	4499	5565	
巫溪县	4940	5953	
黔江区	3827	4843	
武隆区	3353	4301	
石柱县	4045	5488	
彭水县	5481	6601	
酉阳县	6596	7787	
秀山县	4256	5332	
未落实到区县数	3500		40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改善我市义务教育中小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义务教育中小学校校舍和设备设施建设以解决“大班额”问题。支持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对于小规模学校，保障信息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改善生活卫生条件。对于寄宿制学校，在保障基本教育教学条件基础上，保障床铺、食堂、饮用水、厕所、浴室等基本生活条件达到标准和开展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及文体活动所必需的场地与设施条件建设。</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	—	进一步改善
	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	%	90
	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	%	90
	全市大班额比例	%	≤5
	全市超大班额比例	%	≤1
	师生满意度	%	80

联系人：王光清、易昀霏

联系电话：63611068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文化旅游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p>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安排1046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9993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2603万元，由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将根据公共文化项目申报情况，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0462	19993	12603
渝中区	131	186	106
江北区	95	104	95
沙坪坝区	152	175	160
九龙坡区	141	181	149
大渡口区	96	116	96
南岸区	107	846	110
北碚区	218	393	246
巴南区	216	421	304
渝北区	188	248	345
两江新区			
涪陵区	185	255	185
长寿区	190	453	248
江津区	264	707	244
合川区	236	348	279
永川区	200	280	174
南川区	194	308	223
綦江区	343	642	392
其中：綦江	201	433	250
万盛	142	209	142
潼南区	235	449	292
铜梁区	171	171	146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87	416	194
荣昌区	203	428	201
璧山区	145	225	144
万州区	460	759	656
开州区	427	542	629
梁平区	254	394	298
城口县	269	622	365
丰都县	333	612	474
垫江县	256	333	259
忠 县	241	500	283
云阳县	396	706	630
奉节县	347	699	524
巫山县	348	934	509
巫溪县	358	1348	471
黔江区	299	427	456
武隆区	290	444	422
石柱县	545	1107	330
彭水县	652	1151	830
酉阳县	565	1018	818
秀山县	527	1054	316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2019年继续巩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改善公共文化体育场馆设施条件。围绕脱贫攻坚，为贫困786个村文化室配置文化设备，为469个乡镇送戏下乡，加大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在服务推广、互联网资源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上加大力度，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通用性。</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公共数字文化站点升级数量	个	23
	公共数字文化数据库建设数量	个	12
	广播电视满功率	%	100
	广播电视满时间度	%	100
	送戏下乡乡镇数量	个	469
	送戏下乡群众满意度	%	≥90
	配置设备文化室数量	个	786
	维修改造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行政村个数	个	130
	配置体育器材件数	件	390

联系人：吕海燕

联系电话：67705675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文化旅游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45号）、《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渝文委规〔2014〕4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整合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国家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p>		
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45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6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4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645万元，由市文化旅游委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65	540	645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10	60	
大渡口区	5	5	10
南岸区			40
北碚区	10	10	
巴南区			50
渝北区	20	20	
两江新区			
涪陵区	10	10	
长寿区			
江津区	10	10	
合川区			5
永川区	10	10	
南川区			
綦江区	30	30	15
其中：綦江	5	5	5
万盛	25	25	10
潼南区			10
铜梁区	5	5	45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
荣昌区	15	15	50
璧山区			
万州区	40	40	45
开州区			10
梁平区	10	105	55
城口县			5
丰都县		60	10
垫江县			5
忠 县			
云阳县	10	10	
奉节县			5
巫山县	30	30	
巫溪县	15	15	
黔江区	15	15	50
武隆区			
石柱县			80
彭水县			80
酉阳县	20	30	70
秀山县		60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 年大力推进 16 个国家级非遗保护单位项目，初步实现扩传承人规模和质量；实施 4 名国家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开展 7 期传承人培训班，提升传承人文化素养。</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国家级非遗项目数量	个	16
	传统工艺类项目研发新产品数量	个	≥20
	传承人文献片数量	个	4
	文献片合格率	%	≥95
	培训班数量	个	7
	培训人数	人	230

联系人：吕海燕

联系电话：67705675

社保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社保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重庆市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暂行办法》（渝财社〔2014〕286号）、《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社〔2016〕329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全部切块分配，将过去社会保障和医药卫（计）生领域规模小、较分散的一些专项资金进行了整合，主要用于补助区县支持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等社会事业发展，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暂行办法》（渝财社〔2014〕286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4578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5200万元，主要是根据有关统计数据据实下达。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5788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20976万元，暂未落实24812万元，将根据上年区县经济发展相关统计数据，据实测算分配，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社保专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45788	45200	45788
渝中区	664	1035	584
江北区	582	992	511
沙坪坝区	706	982	510
九龙坡区	705	990	509
大渡口区	715	1026	580
南岸区	547	903	416
北碚区	1003	1320	523
巴南区	1095	1446	519
渝北区	907	1284	503
两江新区	350	400	201
涪陵区	959	1191	545
长寿区	918	1122	500
江津区	1084	1126	577
合川区	993	1207	526
永川区	982	1138	501
南川区	1120	1297	509
綦江区	1608	2333	1104
其中：綦江	903	1133	504
万盛	705	1200	600
潼南区	913	1067	518
铜梁区	851	1022	512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953	1009	573
荣昌区	829	1010	506
璧山区	636	978	404
万州区	1248	1418	538
开州区	1153	1273	550
梁平区	1064	1274	515
城口县	808	1164	533
丰都县	868	1030	512
垫江县	1075	1146	506
忠 县	1152	1162	522
云阳县	1033	1197	534
奉节县	826	1168	529
巫山县	854	1114	527
巫溪县	797	1228	611
黔江区	816	1131	527
武隆区	797	1199	632
石柱县	1129	1364	630
彭水县	792	1216	638
酉阳县	875	1120	533
秀山县	793	1118	508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588		24812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保专项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1. 保障全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使他们的生活水平随社会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2. 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和救灾机制，切实对受灾群众及时救助。3. 全面落实优抚各项政策，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4. 促进优抚事业单位建设与发展，提高优抚事业单位建设水平。5. 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水平。6. 提高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7. 落实其他烈属待遇。8. 维护无军籍职工队伍稳定。9. 提高在企老复员军人生活质量。10. 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医疗待遇。11. 修缮烈士陵园，弘扬烈士精神。12.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率，维护社会稳定。</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特困人员供养率	%	100
	城乡低保对象救助率	%	100
	恢复重建倒塌房屋	间	≥10000
	保障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	人	7000
	全市医疗救助数量	万人次	≥715
	重点救助对象目录内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	≥70
	慰问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覆盖率	%	100
	优抚对象保障率	%	100
	退役士兵安置率	%	100
	维修烈士纪念设施个数	个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联系人：赖世秀

联系电话：89188247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03〕22号）、《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47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按标准定额切块分配，包括社会化管理经费补助和代发社会保险金手续费补助。社会化管理经费补助按移交社区管理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以及每人每年8元的标准补助区县，用于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代发社会保险金手续费补助是为确保我市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镇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以及工伤保险金的按时足额发放，按照每笔1元的标准补助区县。</p>		
资金管理办法	<p>《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委办发〔2003〕2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对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人员实施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5〕121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576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223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人数清算下达。</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5760万元，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4990万元，暂未落实770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p>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5760	5223	5760
渝中区	251	251	251
江北区	148	148	172
沙坪坝区	188	188	222
九龙坡区	183	183	204
大渡口区	164	164	129
南岸区	181	181	197
北碚区	167	167	186
巴南区	198	198	204
渝北区	133	133	142
两江新区	65	65	68
涪陵区	201	201	169
长寿区	132	132	148
江津区	266	266	229
合川区	223	223	220
永川区	129	129	147
南川区	91	91	92
綦江区	210	210	279
其中：綦江	149	149	187
万盛	61	61	92
潼南区	72	72	73
铜梁区	104	104	10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78	178	141
荣昌区	109	109	123
璧山区	105	105	107
万州区	285	285	254
开州区	164	164	129
梁平区	89	89	83
城口县	46	46	19
丰都县	87	87	79
垫江县	80	80	76
忠 县	125	125	117
云阳县	173	173	115
奉节县	124	124	104
巫山县	68	68	46
巫溪县	46	46	41
黔江区	84	84	63
武隆区	58	58	48
石柱县	79	79	64
彭水县	78	78	38
酉阳县	71	71	44
秀山县	68	68	67
未落实到区县数	537		77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为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保政策咨询和查询服务；跟踪了解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核查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资格核查率不低于 80%；协助死亡的企业退休人员的亲属申领死亡待遇，及时更新维护人员信息，死亡待遇申报率不低于 95%；组织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活动开展率 100%；建立企业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工作；组织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活动参与率不低于 60%；开展指导和帮助企业退休人员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率不低于 60%。</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	%	100
	养老金资格核查率	%	≥80
	死亡人员死亡待遇申报率	%	≥95
	党组织活动开展率	%	100
	文体活动参与率	%	≥60
	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率	%	≥60

联系人：俞弘赉

联系电话：13808388145

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人力社保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重点企业招工补贴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9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p>		
资金管理办法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56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3153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下达区县。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92912万元，由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就业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56000	113153	92912
渝中区	2400	4170	5200
江北区	2000	3616	4600
沙坪坝区	1300	2049	
九龙坡区	800	1834	212
大渡口区	1300	1697	2800
南岸区	1800	3755	4000
北碚区	1000	1701	1700
巴南区	1300	1958	400
渝北区	2000	4944	5300
两江新区	800	1512	3500
涪陵区	2200	4730	4000
长寿区	1800	4932	3400
江津区	2000	2540	5600
合川区	2100	3227	2300
永川区	1400	4993	4800
南川区	1500	2635	1600
綦江区	3000	5923	6400
其中：綦江	2200	4206	4400
万盛	800	1717	2000
潼南区	700	1330	1600
铜梁区	600	1044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200	3649	
荣昌区	1500	2376	200
璧山区	500	1016	500
万州区	2900	6636	3000
开州区	2100	4046	5000
梁平区	1500	1704	3000
城口县	1100	2670	2100
丰都县	1800	2596	1800
垫江县	1200	1507	400
忠 县	900	3179	2500
云阳县	1700	4795	4400
奉节县	1700	3672	3600
巫山县	1000	2126	2300
巫溪县	1300	3857	3100
黔江区	900	1685	200
武隆区	400	1067	
石柱县	1400	2547	1900
彭水县	1000	2243	1500
酉阳县	600	1374	
秀山县	1300	1818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实施“就在山城”就业促进、“渝创渝新”创业促进和“技能兴业”职业培训三大行动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实现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60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 15 万人，城镇困难人员就业 5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0% 以上。</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600000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	人	150000
	城镇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人	50000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比率）	%	5.5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比率）	%	4
	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	≥90

联系人：石 屹

联系电话：18623010199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6〕17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计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渝财社〔2016〕219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全部切块分配，主要根据重点人群数量、区县财力水平、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计生投入保障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卫发〔2017〕16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8196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06425万元，主要是奖扶和特扶人数增加，以及中央补助标准和地方补助标准提高。</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7760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预算数较上年下降，主要是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调整部分资金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列报。目前，已落实到区县20579万元，暂未落实17181万元，将在年度中根据补助对象人数据实测算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81966	106425	37760
渝中区	721	1336	167
江北区	741	1376	164
沙坪坝区	1471	2443	269
九龙坡区	1709	2610	277
大渡口区	387	708	78
南岸区	871	1560	172
北碚区	1708	2548	279
巴南区	2644	3991	398
渝北区	1755	2809	288
两江新区	129	286	32
涪陵区	1710	2577	532
长寿区	1940	2962	616
江津区	7665	10834	2370
合川区	5343	7893	1531
永川区	2985	4520	912
南川区	3061	3988	819
綦江区	2835	4298	837
其中：綦江	2329	3466	665
万盛	506	832	172
潼南区	970	1520	255
铜梁区	2745	3928	743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028	1634	312
荣昌区	1172	1826	360
璧山区	2144	3128	629
万州区	5554	8066	2067
开州区	2164	3148	702
梁平区	2710	3709	926
城口县	489	783	162
丰都县	1178	1774	427
垫江县	1234	1787	416
忠 县	2583	3807	841
云阳县	1879	2774	579
奉节县	1832	2800	627
巫山县	887	1286	295
巫溪县	972	1435	330
黔江区	500	1026	158
武隆区	779	1188	258
石柱县	879	1413	256
彭水县	608	983	179
酉阳县	606	974	182
秀山县	398	697	134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980		17181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体系，加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 助，凡符合政策条件的人群应享尽享。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元	三级：2400 元/人/年；二级：3600 元/人/年；一级：4800 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元	独子、双女：1080 元/人/年；独女：1560 元/人/年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100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10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元	840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元	6720

联系人：冉 玲

联系电话：6770602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族宗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的〉的通知》（渝委办〔2015〕2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族工作加快渝东南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06〕5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主要是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基层卫生事业发展。</p>		
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下达2018年少数民族市级卫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渝财社〔2018〕17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5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795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712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族宗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712万元，将在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补助到区县。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500	5795	712
渝中区			
江北区		2	
沙坪坝区		16	
九龙坡区		19	
大渡口区		2	
南岸区		18	
北碚区		38	
巴南区		33	
渝北区		19	
两江新区			
涪陵区		90	
长寿区		47	
江津区		140	
合川区		117	
永川区		87	
南川区		152	
綦江区		198	
其中：綦江		145	
万盛		53	
潼南区		97	
铜梁区		137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85	
荣昌区		108	
璧山区		105	
万州区		258	
开州区		289	
梁平区		154	
城口县		240	
丰都县		240	
垫江县		140	
忠 县		211	
云阳县		316	
奉节县		250	
巫山县		230	
巫溪县		241	
黔江区		274	
武隆区		230	
石柱县		280	
彭水县		316	
酉阳县		336	
秀山县		280	
未落实到区县数	2500		712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渝东南民族地区和辖有民族乡的区县以及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的散居区县医院、卫生室等各类医疗机构的建设和设施设备添置；培训民族地区医务骨干力量；保护和發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包括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模范）单位医疗卫生机构等；切实提升我市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医院、卫生院、卫生室医疗条件，方便基层群众就近就医。</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群众满意度	%	90
	惠及少数民族群众	万人	40
	民族地区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	%	100
	培训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医务骨干力量	人	100
	补贴白内障复明手术项目，有效减少群众医疗支出，助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精准脱贫工作。	例	200
	开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医院）创建	个	1

联系人：何永涛

联系电话：61212256，1502300262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18号）文件精神，2016年全市所有公立医院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范围整体推进，全面取消药品加成（重要饮片除外），逐步破除医药补医机制。</p> <p>基本情况：由市级全部切块分配。主要是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22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保障方案的通知》（渝财社〔2017〕188号）文件要求，在2017年9月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后，对调价补偿不足90%的公立医院，财政对其补足到90%。</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保障方案的通知》（渝财社〔2017〕188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3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0719万元，主要是根据全市公立医院改革方案据实清算下达。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0000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10000万元，年度执行中将根据区县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等情况，在执行中据实补助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3000	10719	10000
渝中区			
江北区		241	
沙坪坝区		253	
九龙坡区		1012	
大渡口区			
南岸区		936	
北碚区		1032	
巴南区		7	
渝北区		509	
两江新区		341	
涪陵区		565	
长寿区		415	
江津区		245	
合川区		42	
永川区		546	
南川区			
綦江区		275	
其中：綦江		273	
万盛		2	
潼南区		631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2	
璧山区		162	
万州区		131	
开州区		184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85	
垫江县		106	
忠 县			
云阳县		155	
奉节县		706	
巫山县		404	
巫溪县			
黔江区		469	
武隆区		309	
石柱县		77	
彭水县		76	
酉阳县		486	
秀山县		317	
未落实到区县数	13000		10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推动《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7〕2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1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22号）等文件提出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逐步实现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努力满足群众就近就地就医需求；巩固公立医院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医疗服务体系能力得到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个数	个	17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城市个数	个	1
	有区属公立医院的市辖区个数	个	21
	城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	较 2018 年上升
	巩固取消药品加成改革成果	%	9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	%	<30

联系人：冉 玲

联系电话：67706022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39号）、《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暂行办法》（渝财社〔2010〕34号）、《重庆市卫生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有关政策的通知》（渝卫〔2011〕59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根据农村常住人口等因素切块分配，用于对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进行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17〕138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36857万元，实际执行数29751万元，主要是根据当年常住人口数和农村常住人口数据实清算。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417万元，由市卫计委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预算数较上年下降，主要是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调整部分资金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列报。目前，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36857	29751	2417
渝中区	464	469	
江北区	634	639	7
沙坪坝区	843	848	12
九龙坡区	914	929	19
大渡口区	246	251	2
南岸区	646	646	9
北碚区	668	692	31
巴南区	895	904	46
渝北区	1102	1111	66
两江新区	247	247	
涪陵区	1087	1092	83
长寿区	793	793	65
江津区	1281	1281	101
合川区	1302	1326	100
永川区	1041	1046	79
南川区	575	580	52
綦江区	1072	1082	93
其中：綦江	845	850	82
万盛	227	232	11
潼南区	741	765	75
铜梁区	742	742	72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93	802	74
荣昌区	728	737	70
璧山区	748	753	71
万州区	1556	1580	124
开州区	1282	1291	138
梁平区	721	721	79
城口县	216	221	26
丰都县	647	652	70
垫江县	759	759	83
忠 县	798	803	90
云阳县	1021	1026	117
奉节县	828	837	92
巫山县	516	531	59
巫溪县	454	459	55
黔江区	499	518	53
武隆区	386	391	44
石柱县	429	434	48
彭水县	582	587	69
酉阳县	650	650	80
秀山县	551	556	63
未落实到区县数	74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确保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和村卫生室的顺利实施，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顺利推进。</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无	中长期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100
	各区县基层医疗机构基药采购占比	无	达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90
	乡村医生满意	无	中长期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区县	个	39

联系人：冉玲

联系电话：67706022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财政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5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向城乡居民统一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执法监督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体系。</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5号）、《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卫发〔2017〕16号）。</p>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为15234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81157万元。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9159万元，由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预算数较上年下降，主要是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调整部分资金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列报。目前，已落实到区县30359万元，暂未落实到区县8800万元，将在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补助到区县，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52344	181157	39159
渝中区	2957	4900	1020
江北区	3675	4590	755
沙坪坝区	4891	6017	1191
九龙坡区	5337	6792	1226
大渡口区	1425	1895	340
南岸区	3736	4675	749
北碚区	3434	4463	712
巴南区	4499	6363	1175
渝北区	5261	6386	1178
两江新区	1454	1864	265
涪陵区	5152	6839	1147
长寿区	3521	4722	728
江津区	5995	7902	1486
合川区	5861	8185	1273
永川区	4735	6512	1101
南川区	2540	3669	648
綦江区	4658	6578	1061
其中：綦江	3486	4880	760
万盛	1172	1698	301
潼南区	3104	4303	837
铜梁区	2989	4275	663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419	4721	918
荣昌区	2991	3992	671
璧山区	3113	4126	664
万州区	7083	9674	1616
开州区	5111	7062	1096
梁平区	2989	4091	684
城口县	899	1812	214
丰都县	2641	3595	592
垫江县	2901	3854	614
忠 县	2995	4346	621
云阳县	3905	5442	865
奉节县	3374	4343	703
巫山县	2071	2961	433
巫溪县	1761	2409	373
黔江区	2295	3365	638
武隆区	1600	2372	410
石柱县	1733	2422	334
彭水县	2338	3212	430
酉阳县	2466	3282	481
秀山县	2204	3146	447
未落实到区县数	19231		88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向居民提供公卫生服务，增强居民对公共卫生服务的知晓率和依从性，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有效预防和控制疾病发生，增加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的获得感。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85
	覆盖吸毒人群	人	20000
	肺结核患者治愈率	%	85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无	280/10 万
	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	万人	2.8
	结核病患者治疗	万人	1.9
	儿童窝沟封闭数量	个	120000
	传染病网络直报及时率	%	100
	艾滋病病人感染者治疗随访管理率	%	80
	八苗接种率	%	90
	开展慢性病综合管理示范区建设区县	个	30

联系人：冉 玲

联系电话：67706022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残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 style="text-indent: 2em;">设立依据：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央补助资金，是中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设立。</p> <p style="text-indent: 2em;">基本情况：为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主要用于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文化体育等。</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暂行办法》（渝财社〔2015〕65号）		
执行情况	<p style="text-indent: 2em;">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093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022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将中央和市级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在预算执行中追加安排落实到区县。</p>		
资金安排	<p style="text-indent: 2em;">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0000万元，由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预算数较上年下降，主要是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调整部分资金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列报。目前暂未落实到区县10000万元，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测算后分配下达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0937	20220	10000
渝中区	22	220	
江北区	18	163	
沙坪坝区	22	1543	
九龙坡区	25	262	
大渡口区	16	173	
南岸区	23	230	
北碚区	27	321	
巴南区	36	402	
渝北区	31	297	
两江新区	3	151	
涪陵区		788	
长寿区		446	
江津区		644	
合川区		479	
永川区		1451	
南川区		413	
綦江区		733	
其中：綦江		427	
万盛		306	
潼南区		357	
铜梁区		365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03	
荣昌区		413	
璧山区		343	
万州区	60	687	
开州区	56	805	
梁平区	40	331	
城口县	37	629	
丰都县	42	420	
垫江县	42	597	
忠 县	42	300	
云阳县	53	509	
奉节县	48	650	
巫山县	41	383	
巫溪县	43	663	
黔江区	30	1221	
武隆区	33	360	
石柱县	37	579	
彭水县	35	526	
酉阳县	38	506	
秀山县	37	357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000		10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1. 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2. 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和托养服务；3. 保障残疾人信访稳定、法制建设、权益保障和家庭无障碍改造；4. 残联系统基层组织建设、专门协会工作、残疾人证管理；5. 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组织引导残疾人参与文体活动。通过以上工作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生产增收技能、教育水平、改善居家环境、减轻经济负担、帮助残疾人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信心使其走出家庭参与社会生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消除歧视、偏见和障碍。</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持证残疾人数	万人	87.76
	项目完成时间	月	12
	可持续影响	—	中长期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	有所提高
	残疾人生活水平	—	有所提高
	残疾人享有文化服务水平	—	有所提高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	有所改善
	残疾人及其亲友满意度	%	≥80

联系人：杨皓博

联系电话：67116926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84号）、《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的通知》（渝民发〔2009〕13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27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全部切块分配，重点用于推动社区基层建设、落实民政工作以奖代补、保障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社团法人离任审计、推进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等民政工作。</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民政工作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16〕235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工作服务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社〔2017〕56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乡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民〔2016〕162号）、《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8〕40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1785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634万元，主要是根据民政项目完成进度据实测算下达。</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5400万元，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下达1540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将根据2018年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后分配。</p>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7850	11634	15400
渝中区		193	
江北区		187	
沙坪坝区		219	
九龙坡区		239	
大渡口区		153	
南岸区		174	
北碚区		214	
巴南区		256	
渝北区		229	
两江新区		156	
涪陵区		274	
长寿区		244	
江津区		281	
合川区		307	
永川区		259	
南川区		242	
綦江区		496	
其中：綦江		267	
万盛		229	
潼南区		265	
铜梁区		24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50	
荣昌区		240	
璧山区		174	
万州区		419	
开州区		567	
梁平区		262	
城口县		296	
丰都县		349	
垫江县		270	
忠 县		292	
云阳县		475	
奉节县		557	
巫山县		269	
巫溪县		286	
黔江区		348	
武隆区		338	
石柱县		459	
彭水县		286	
酉阳县		503	
秀山县		366	
未落实到区县数	17850		154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强民政基层能力建设，缓解 40 个区县、1030 个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不足的问题，推动民政惠民政策的全面落实，提升民政工作服务管理水平；资助建设区县（自治县）社区（村）便民服务中心 30 个；实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71 个；更新改造火化设备 50 台。</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建成便民服务中心	个	30
	新建社区社会工作室（站）	个	≥150
	新增社会工作专业岗位	个	≥3000
	为困难群众提供骨灰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人	12000
	为城乡困难群众和人体器官捐献人减免丧葬费用	人次	12000
	更新改造火化设备	台	50
	便民服务中心面积	平方米	≥500
	实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个	71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联系人：赖世秀

联系电话：89188247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4〕16号）、《市民政局市残联市老龄办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等。</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全部按切块分配，对高龄失能老人，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予以保障；对贫困残疾人，按每人每月50元给予生活补贴；对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分别按每人每月80元、70元给予护理补贴；市级根据各区县对象人数、财力水平，按因素法进行补助，总体承担所需资金2/3左右。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乡镇敬老院、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等，主要根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各区县敬老院数量、项目申报评审情况进行分配。</p>		
资金管理办法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22件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3〕217号）、《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4〕16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40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669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根据养老产业部分项目实施情况据实结算。</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0000万元，由市民政局会同市财政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6000万元，暂未落实24000万元，将根据补助对象实际人数、项目进度等据实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40000	16690	40000
渝中区	40	40	40
江北区	39	39	39
沙坪坝区	56	146	56
九龙坡区	70	70	70
大渡口区	16	16	16
南岸区	44	44	44
北碚区	83	203	83
巴南区	103	103	103
渝北区	101	281	101
两江新区	12	12	12
涪陵区	358	358	358
长寿区	313	313	313
江津区	754	754	754
合川区	638	638	638
永川区	454	454	454
南川区	227	227	227
綦江区	421	421	421
其中：綦江	306	306	306
万盛	115	115	115
潼南区	295	295	295
铜梁区	713	713	713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92	392	392
荣昌区	305	305	305
璧山区	255	255	255
万州区	1168	1258	1168
开州区	1344	1464	1344
梁平区	483	483	483
城口县	251	251	251
丰都县	552	552	552
垫江县	975	975	975
忠 县	530	530	530
云阳县	891	891	891
奉节县	501	501	501
巫山县	483	483	483
巫溪县	512	512	512
黔江区	321	321	321
武隆区	301	301	301
石柱县	648	648	648
彭水县	400	400	400
酉阳县	551	641	551
秀山县	400	400	4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24000		24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1. 到 2019 年底，全市建成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1000 个，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服务、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服务，较好解决全市城镇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2. 建成一批适合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供养的标准化乡镇敬老院。3.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老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4. 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用于老年人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支付专业养老服务费用；对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对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帮助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和残疾人解决一定生活困难，维护社会和谐。</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新增市级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个	40
	新增社区养老服务站	个	400
	特困人员供养率	%	100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对象，“三项”补贴覆盖率	%	100
	改造升级乡镇敬老院	个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联系人：赖世秀

联系电话：89188247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项目名称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25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生态增值的指导意见》（渝委办发〔2017〕53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年）》（渝委发〔2018〕13号）、《农业农村部关于确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的函》（农经函〔2018〕5号）等。</p> <p>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补助、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大宗油料基地建设等。</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农〔2018〕142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和《重庆市农业委员会机关财务开支管理办法（试行）》（渝农办发〔2016〕147号）等。</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791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871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6255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区县14355万元，暂未落实1900万元，主要是待中央明确任务后予以安排，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7910	28710	16255
渝中区			
江北区			6
沙坪坝区	80	80	43
九龙坡区	42	42	159
大渡口区			
南岸区			24
北碚区	26	226	103
巴南区	346	846	665
渝北区	495	595	390
两江新区			
涪陵区	1408	1908	214
长寿区	156	556	543
江津区	1151	1594	120
合川区	1104	1492	144
永川区	689	1415	711
南川区	159	464	512
綦江区	381	581	893
其中：綦江	349	549	800
万盛	32	32	93
潼南区	284	706	837
铜梁区	503	980	10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78	741	548
荣昌区	427	774	411
璧山区	238	538	489
万州区	1134	1489	272
开州区	394	1311	817
梁平区	410	796	536
城口县	470	870	64
丰都县	165	365	607
垫江县	876	1318	9
忠 县	449	798	655
云阳县	245	545	811
奉节县	173	473	798
巫山县	133	474	324
巫溪县	1125	1425	143
黔江区	293	806	516
武隆区	709	1209	102
石柱县	501	601	2
彭水县	179	332	1078
酉阳县	913	1298	300
秀山县	524	1063	409
未落实到区县数	11450		19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开展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监督抽查、风险评估 4950 个样品；2. 全面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成员身份确认基本完成，清产核资基本完成。</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监督抽查、风险评估	个	=49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固定回收点	个	=300
	产权制度改革成员身份确认	%	≥90
	清产核资工作完成度	%	≥90
	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培育	个	=1

联系人：王书明

联系电话：89133299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5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渝府发〔2016〕34号）、《重庆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农业部关于印发〈到2020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和〈到2020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发〔2015〕2号）等。</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包括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粮油绿色生产及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植物疫病监测防控、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区域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典型流域面源污染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等。</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145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144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机关财务开支管理办法（试行）》（渝农办发〔2016〕147号）等。</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331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2227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7889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区县资金13469万元，暂未落实4420万元，主要是待中央明确任务后予以安排，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3312	22227	17889
渝中区			
江北区		543	40
沙坪坝区	1	34	48
九龙坡区	31	188	134
大渡口区		28	20
南岸区		227	280
北碚区	25	81	210
巴南区	196	505	385
渝北区	156	409	581
两江新区			
涪陵区	266	1765	490
长寿区	369	761	309
江津区	316	1451	791
合川区	610	2179	502
永川区	230	1693	305
南川区	384	989	439
綦江区	264	572	701
其中：綦江	202	414	529
万盛	62	158	172
潼南区	305	500	492
铜梁区	485	648	262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70	243	364
荣昌区	157	338	329
璧山区	339	950	394
万州区	437	561	523
开州区	528	1052	238
梁平区	229	398	430
城口县	122	222	181
丰都县	420	659	370
垫江县	361	599	709
忠 县	379	689	243
云阳县	439	551	432
奉节县	204	327	356
巫山县	228	336	239
巫溪县	200	507	315
黔江区	146	328	406
武隆区	217	387	338
石柱县	184	366	517
彭水县	321	517	370
酉阳县	236	464	511
秀山县	105	160	215
未落实到区县数	4252		442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试点区域化肥使用量每亩减少 1kg 以上，水稻新型直播栽培技术示范片亩均节本增收 150 元以上，畜禽粪污整治任务量完成 40 万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3%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0%。</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5
	试点区域化肥使用量减小值	公斤/亩	=1
	畜禽粪污整治任务量	万头	≥4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3
	试点区域水稻直播亩均节本增收	元	≥150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90

联系人：王书明

联系电话：89133299

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重庆市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兽药管理条例》、《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年）》、《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年）》和《重庆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重庆市农业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收贮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16〕155号）等。</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包括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与运转、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收贮点建设、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兽医行业建设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等。</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动物疫病防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37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机关财务开支管理办法（试行）》（渝农办发〔2016〕147号）等。</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5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2259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9565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资金9225万元，暂未落实340万元，主要是待中央任务明确后予以安排，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500	12259	9565
渝中区			
江北区	14	40	37
沙坪坝区		33	34
九龙坡区		29	37
大渡口区	14	30	22
南岸区		7	2
北碚区		24	17
巴南区	17	240	126
渝北区	55	237	156
两江新区			
涪陵区	70	419	211
长寿区	47	418	252
江津区	86	461	601
合川区	77	626	410
永川区	49	488	314
南川区	81	327	164
綦江区	121	586	389
其中：綦江	117	479	351
万盛	4	107	38
潼南区	58	583	330
铜梁区	48	290	198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5	229	149
荣昌区	84	691	416
璧山区	24	303	269
万州区	157	715	426
开州区	82	504	292
梁平区	60	366	322
城口县	54	204	108
丰都县	25	324	249
垫江县	174	506	260
忠 县	34	362	439
云阳县	37	439	473
奉节县	27	313	533
巫山县	36	306	203
巫溪县	47	348	217
黔江区	158	425	428
武隆区	19	362	491
石柱县	47	258	197
彭水县	24	315	185
酉阳县	10	233	154
秀山县	39	218	114
未落实到区县数	600		34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1. 试点养殖场至少完成 16 种兽用抗菌药物减量 10% 以上；2. 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处置突发重点动物疫情；3. 发生洪涝等自然灾害后，无大的动物疫情发生；4. 完成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5. 对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严格消毒和查证验物，对拦截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及时规范进行处置；6. 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收贮点建设，各项目区县完成相应的片区收贮点、乡镇收贮点建设个数（含配套设施），及病死畜禽专用运输车采购数量。</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试点区域 16 种抗菌药使用减少量	%	≥10
	结核、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疫情处置率	%	=100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对过境动物及动物产品查证验物率	%	=100
	对拦截市外疫情和病害产品处置率	%	=100
	片区、乡镇收贮点（含配套设施）基础建设	个	=129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联系人：王书明

联系电话：89133299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渝委发〔2018〕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市农业产业结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8〕45号）、《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渝委发〔2018〕37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脱贫攻坚的意见》（渝委发〔2017〕27号）、《全市分层分类开展乡村振兴试验示范实施方案》（渝委乡振组〔2018〕1号）等。</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包括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项目、支持开发36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支持创建10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支持乡村振兴市级试验示范、支持开展宜机化地块整治和推进农业机械化、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机推广与管理专项等。</p>		
资金管理办法	<p>按照《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8〕145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系统农业专项资金管理监督的意见》（渝农发〔2016〕289号）和《重庆市农业委员会机关财务开支管理办法（试行）》（渝农办发〔2016〕147号）等。</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0377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527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乡村振兴实验示范资金等。</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85416万元，整合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等，由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370416万元，未落实区县15000万元，主要是奖补资金部分需待2019年评定后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03770	115270	385416
渝中区			
江北区	50	50	204
沙坪坝区	1268	1268	1316
九龙坡区	411	411	1050
大渡口区	59	59	169
南岸区	1383	1883	1451
北碚区	1682	1682	1895
巴南区	2816	2816	8195
渝北区	1254	2754	8942
两江新区			
涪陵区	4240	4240	12703
长寿区	1764	3264	13276
江津区	4370	4370	15643
合川区	4397	4397	16963
永川区	3205	3705	13954
南川区	3036	4536	12558
綦江区	3469	3469	11270
其中：綦江	3067	3067	9554
万盛	402	402	1716
潼南区	3586	3586	10435
铜梁区	2902	3402	11321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823	1823	10348
荣昌区	2945	2945	9129
璧山区	1330	1330	4991
万州区	5622	7122	19828
开州区	4770	4770	17944
梁平区	3117	4617	14350
城口县	3176	3176	6779
丰都县	2930	2930	10240
垫江县	2060	2060	9642
忠 县	3116	3116	11824
云阳县	3516	3516	13230
奉节县	3506	4006	16011
巫山县	2573	2573	8786
巫溪县	2946	2946	10460
黔江区	2500	4000	11815
武隆区	3408	3408	7091
石柱县	3559	4059	11195
彭水县	3425	3425	11757
酉阳县	4784	4784	13816
秀山县	2772	2772	9835
未落实到区县数			15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2019 年底，实现农业增加值年增速 6%，肉类、榨菜等农产品等产量稳定，提升农产品的价值链，深化农旅融合，增加农户的收入；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达到示范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 8% 以上。</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扶持的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	亿元	≥ 1
	“菜篮子”考核肉类产量稳定率	%	≥ 95
	示范园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	≥ 15
	扶贫产业覆盖农村建卡贫困人口	万人	≥ 70
	示范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上年增长	%	≥ 8
	宜机化土地整治面积	万亩	1
	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	亿人次	≥ 2

联系人：王书明

联系电话：89133299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1〕111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7〕19号）、《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全绿字〔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5〕10号）等。</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用于加强存量资源的保护管理，提高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8〕6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重庆市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8〕162号）等。</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794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86636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81324万元，由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80724万元，暂未落实600万元，年度中根据根据年中林业生态建设进度情况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7949	86636	81324
渝中区	15	15	
江北区	24	47	36
沙坪坝区	69	90	92
九龙坡区	60	64	69
大渡口区	22	24	14
南岸区	89	111	85
北碚区	158	204	312
巴南区	226	274	619
渝北区	141	161	467
两江新区			
涪陵区	142	2292	768
长寿区	39	591	1215
江津区	414	4148	1822
合川区	39	2587	1448
永川区	263	337	822
南川区	500	4131	1879
綦江区	212	2784	2046
其中：綦江	166	1719	1219
万盛	46	1065	827
潼南区	53	2580	1971
铜梁区	79	602	523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04	1134	959
荣昌区	53	78	379
璧山区	44	99	195
万州区	288	2978	4334
开州区	398	5554	3596
梁平区	255	2686	2224
城口县	563	2636	7169
丰都县	464	2746	3986
垫江县	68	2644	1210
忠 县	194	3239	2984
云阳县	303	1908	3919
奉节县	181	4277	5276
巫山县	496	4649	4382
巫溪县	484	5686	4932
黔江区	152	3742	2535
武隆区	143	4222	2586
石柱县	205	1833	2901
彭水县	245	5386	5093
酉阳县	232	5844	5844
秀山县	132	4253	2032
未落实到区县数	400		6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落实 5 个国家级和 15 个市级自然保护区日常管理费用，32 个区县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补助；继续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草）工程工作经费，持续推进 2015—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草）工程 400 万亩和 2019 年新增新一轮退耕还林（草）建设任务落地；实施古树名木抢救性保护，全年拟抢救或复壮一、二、三级古树名木共计 1000 株以上。</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补助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个数	个	5
	补助林业市级自然保护区个数	个	15
	补助林业区县级自然保护区个数	个	32
	2015—2018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经费补助面积	万亩	400
	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草）任务完成情况	%	≥80
	抢救古树名木株数	株	≥1000
	群众满意度	%	≥80

联系人：杨 欣

联系电话：61528937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林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法、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16〕1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2016—2020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5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72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土绿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8〕30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结合方式分配，用于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开展森林资源培育和管护，防灾减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科技推广，探索实施非国有林林权制度改革等。</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县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渝府发〔2016〕10号）、《重庆市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7〕240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3516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7718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75129万元，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46147万元，暂未落实28982万元，主要是根据年中森林植被恢复费收入情况据实结算，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35164	177180	175129
渝中区			
江北区	837	1474	148
沙坪坝区	777	1102	287
九龙坡区	812	1017	300
大渡口区	361	405	138
南岸区	1836	3346	392
北碚区	2305	3327	1318
巴南区	867	2342	2175
渝北区	2894	5658	6242
两江新区			20
涪陵区	2951	5425	6645
长寿区	701	3370	1926
江津区	3509	7840	8204
合川区	1403	2678	1282
永川区	1373	2833	1533
南川区	2143	4403	5040
綦江区	3283	7333	3043
其中：綦江	2204	5409	2206
万盛	1079	1924	837
潼南区	2008	5188	4155
铜梁区	1179	2151	2643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976	1929	1314
荣昌区	977	3049	716
璧山区	591	917	934
万州区	3902	7818	6538
开州区	4790	10162	8391
梁平区	1092	2398	1661
城口县	4483	8041	7040
丰都县	2709	5725	4389
垫江县	884	1769	1338
忠 县	3292	6157	2661
云阳县	3394	10882	8212
奉节县	3793	6705	7068
巫山县	3966	6937	5623
巫溪县	4250	7442	9691
黔江区	2697	6112	5085
武隆区	2977	7720	7681
石柱县	3412	6027	3868
彭水县	2828	6396	7421
酉阳县	4460	6775	8013
秀山县	2052	4327	3012
未落实到区县数	48400		28982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通过大力实施国土绿化提升行动，不断完善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林业灾害预防与控制，加大林业执法力度，继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开展林地变更调查、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四旁资源调查等工作，全年拟实现营造林面积约 290 万亩、新创建“绿色新村” 10 个、落实地方公益林生态补偿面积 2030 万亩、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低于 3000 人为生态护林员参与林业生态建设，续建采穗园、种子园、母树林 8 个，认定和发布市级重点湿地 6 个，确保全市森林面积不低于 5600 万亩，湿地面积不低于 310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6% 以上，森林火灾受灾率控制在 1% 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新发生灾率控制在 1‰ 以内，生物多样性系统得到有效保护。</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营造林面积	万亩	290
	落实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万亩	2030
	创建“绿色新村”数量	个	10
	新建、改建标准化林业工作站	个	33
	认定及发布市级重要湿地个数	个	6
	续建种子园、采穗园、母树林	个	8
	年末全市森林面积	万亩	≥5600
	年末全市湿地面积	万亩	≥310
	森林覆盖率	%	≥46
	涉林案件综合查处率	%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	‰	≤1
	林业有害生物新发生灾率	‰	≤1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林业生态保护生态护林员	人	≥3000
	地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惠及农户	万户	206
	群众满意度	%	85

联系人：杨 欣

联系电话：61528937

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全市农田水利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小型水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河湖水系连通项目，水资源管理、节约与生态修复和区县及以下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相关支出。</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79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17〕106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5046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93580万元，主要是中央和市级在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高效节水灌溉、河湖水系连通和农村饮水标准化建设。</p>		
资金安排	<p>2019年算数为160044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安排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水利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50468	293580	160044
渝中区	670	689	96
江北区	82	82	103
沙坪坝区	1016	1035	3496
九龙坡区	2590	2609	200
大渡口区	81	81	103
南岸区	271	271	271
北碚区	4425	4448	6561
巴南区	3413	3432	3228
渝北区	1751	1770	1758
两江新区	60	60	
涪陵区	7624	7624	4281
长寿区	4268	4287	2131
江津区	6848	7067	4212
合川区	7124	7143	1006
永川区	15044	21282	11934
南川区	7926	8149	6499
綦江区	13632	14086	11151
其中：綦江	10707	11142	6164
万盛	2925	2944	4987
潼南区	6470	6489	2323
铜梁区	4818	4837	1562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299	7522	4043
荣昌区	9320	15432	6264
璧山区	10796	11833	2357
万州区	10704	10723	3563
开州区	9975	13172	4000
梁平区	12622	18845	5842
城口县	4409	7910	6621
丰都县	6284	6303	1483
垫江县	4032	4251	3483
忠 县	7324	7343	9401
云阳县	12768	15581	6668
奉节县	8756	11454	4903
巫山县	5894	8323	5093
巫溪县	4803	7285	5044
黔江区	19136	19155	5870
武隆区	7869	7888	3915
石柱县	6419	9093	4120
彭水县	3322	5631	3094
酉阳县	4527	7009	8667
秀山县	3386	3386	4698
未落实到区县数	2710		

注：主要是 2019 年中央提前下达资金减少。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续建小型水库 1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67 座；河湖水系连通 3 处，完成 5 处灌区配套改造；继续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县 2 个；基本完成 2 个区县中小型灌区量水站网的布置及建设；统筹支持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做好第三次全国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完成“三江”1075 公里 24 个区县的现场勘查，并对沿江涉及取水口、排污口、饮用水源地、水环境、水生态、岸线保护、生态环境监测等现状调查资料及已有三江岸线开发利用规划、长江经济带相关布局规划的分析与整理；实现全市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的省区县界的水量、水面、水质监测，完成市级水面监控断面、水量监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踏勘水质监测断面、水量水质监测信息中心站、省区界断面生态流量划定、卫星遥感监测及评估模型开发的建设；水质监测断面的水质监测工作，满足重庆市河长制考核的要求；监测预警系统巩固提升；预警指标检验复核 2 个县；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38 个区县；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 4 条；对水利工程设施进行维修养护；进一步加强全市水安全保障体系，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体系，完善防洪减灾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库水质得到改善，依法治水管水能力提升。加大中央、市级资金的监督检查考核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作用。</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治理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354
	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万亩	66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91
	新增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330
	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5119
	城市防洪达标率	%	≥91
	城镇建成区人口聚居区产业集聚区防洪达标率	%	88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592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公斤	16589
	群众满意度	%	≥90
	重点山洪沟（山区河道）防洪治理	条	4
	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座	67
	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县	个	38
	河湖水系连通	处	3
量水站网建设区县	个	2	

联系人：熊 攀

联系电话：88705851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项目名称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水利“十三五”规划》、《重庆市市级水利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渝财农〔2013〕14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是续建巴南观景口大型水库1座、9座中型库和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新开工中型水库16座，小型水库36座。19座水源工程完成初设审批19座，3座水源工程完成可研审查，3座水源工程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前期工作费及时补助到位。对未纳入中央投资计划的中小型水源工程采购定额补助加贴息方式补助，确保重庆市水源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地。结合中央历年基本建设投资情况，按市政府明确的市级补助比例补助到位，保证中央任务落实到位，并督促区县顺利实施项目。</p>		
资金管理办法	<p>《水利部等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农〔2017〕25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办水电〔2014〕23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410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8153万元，主要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测算下达。</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99348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99348万元，主要是年度中根据项目计划与进度拨付，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4107	8153	99348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50	50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涪陵区	150	150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350	350	
其中：綦江			
万盛	350	350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100	100	
城口县	100	100	
丰都县	100	100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1180		
奉节县	250	250	
巫山县			
巫溪县	300	300	
黔江区			
武隆区	400	6203	
石柱县	150	150	
彭水县	100	100	
酉阳县	100	100	
秀山县	200	2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577		99348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根据中央基本建设项目要求足额配套市级资金，完成巴南观景口大型水库工程；续建5座，新开工2座中型水库；推进藻渡、向阳、跳蹬3座大开进水库的可研报告编制、初设编制工作；按计划完成永川至涪陵长江沿岸区县城镇居民防洪安全；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受益人口300万人，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84.8%，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78%；完成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面积3.57万亩；新增水电装机3.3万千瓦，节约标准煤3.42万吨，新增扶持建档贫困户7260户，扶贫对象户均增加收入1200元/年；新建水文站10处，续建水文巡测基地1处，提高水文巡测能力；建成渝北东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监测站建设项目；按时按质完成中央任务清单。对未纳入中央投资计划安排的项目按市级投资计划任务完成。</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新增人畜供水量	万立方米	9519
	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14.91
	续建巴南观景口大型水库（投资销号）	%	100
	新建中型水库	座	2
	续建中型水库	座	5
	完成当年投资计划	%	100
	完成初设审批	座	17
	农村集中供水率	%	84.8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7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万亩	3.57
	节约标准煤	万吨	3.42
	新建水文站	处	10
	群众满意度	%	≥90

联系人：熊攀

联系电话：88705851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农综办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4 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是通过采取水利、农业、林业、科技等措施的综合配套利用，进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建设高标准农田和进行生态综合治理，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现代化。</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农综发〔2018〕63号）		
执行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524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26142 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央政策增设了田园综合体试点等项目建设。		
资金安排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40383 万元，市农综办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落实到区县 38883 万元，暂未落实 1500 万元，主要是预留灾毁项目资金，年度执行中按实际灾情安排，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05243	126142	40383
渝中区			
江北区	544	584	
沙坪坝区	850	1030	300
九龙坡区	780	860	200
大渡口区			
南岸区	897	937	600
北碚区	1180	1430	640
巴南区	2180	2180	940
渝北区	1914	2154	640
两江新区			
涪陵区	3511	4793	1048
长寿区	2160	2700	870
江津区	3628	3908	1554
合川区	2910	3310	1220
永川区	3236	4343	1555
南川区	3484	6411	1800
綦江区	4323	5543	2025
其中：綦江	2472	3412	1205
万盛	1851	2131	820
潼南区	5924	7019	1670
铜梁区	2046	2086	715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4290	5466	1135
荣昌区	2846	2926	1120
璧山区	1960	2960	520
万州区	3380	3630	1254
开州区	4049	7787	1510
梁平区	4328	4528	1590
城口县	2430	3930	951
丰都县	3097	3337	1100
垫江县	3083	3083	880
忠 县	5565	5565	1250
云阳县	2500	2850	671
奉节县	2890	3390	1336
巫山县	2270	2470	1353
巫溪县	2997	4097	1704
黔江区	2132	2332	845
武隆区	2780	3034	1224
石柱县	4737	4977	1076
彭水县	2792	3392	1311
酉阳县	2940	3950	1171
秀山县	3110	3150	1105
未落实到区县数	1500		15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标准农田 38 万亩、生态综合治理 27 万亩。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29 万亩，新增和改善除涝面积 20 万亩，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54 平方公里，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5200 万公斤，新增种植业总产值 33800 万元，增加农民收入 27040 万元。农民满意度达到 96%，项目验收通过率 95%。</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高标准农田	万亩	≥38
	生态综合治理	万亩	≥27
	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29
	新增和改善除涝面积	万亩	≥20
	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平方公里	≥54
	新增粮食生产能力	万公斤	≥5200
	新增种植业总产值	万元	≥33800
	农民收入增加总额	万元	≥27040
	农民满意度	%	≥96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联系人：宋朝忠

联系电话：89133344

供销合作经济发展资金

项目名称	供销合作经济发展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供销合作社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意见》（渝委发〔2015〕22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9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整合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用于建设供销合作基层社示范社和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一是改造建设基层社示范社，计划3年完成260个基层社示范社；二是推进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开展各类服务业务。</p>		
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基层社示范社2017—2019年建设规划的通知》（渝供发〔2017〕18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472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720万元。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610万元，由市供销合作社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供销合作经济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4720	4720	461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60	60	20
九龙坡区	100	100	55
大渡口区			
南岸区	100	100	55
北碚区	100	100	55
巴南区	20	20	20
渝北区	100	100	55
两江新区			
涪陵区	180	180	220
长寿区	20	20	20
江津区	180	180	225
合川区	20	20	25
永川区	180	180	180
南川区	20	20	20
綦江区	200	200	230
其中：綦江	100	100	175
万盛	100	100	55
潼南区	180	180	175
铜梁区	140	140	135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0	20	25
荣昌区	180	180	175
璧山区	140	140	140
万州区	220	220	215
开州区	120	120	125
梁平区	140	140	215
城口县	220	220	125
丰都县	220	220	175
垫江县	180	180	220
忠 县	180	180	175
云阳县	70	70	170
奉节县	120	120	120
巫山县	170	170	170
巫溪县	120	120	125
黔江区	20	20	25
武隆区	220	220	125
石柱县	220	220	170
彭水县	220	220	175
酉阳县	220	220	225
秀山县	120	120	225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供销合作经济发展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2019年改造建设88个基层供销社示范社；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签约服务涉农经营主体总数达到4000个。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改造建设完成基层供销社示范社	个	88
	开展农业生产性服务面积	万亩	≥100
	服务辐射涉农乡镇	个	≥240
	签约服务涉农经营主体	个	≥4000
	为涉农经营主体节约成本	万元	≥21600
	签约服务涉农经营主体满意率	%	≥90

联系人：马会强，黄 红

联系电话：67705385，67755982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项目名称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97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整合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在35个主要涉农区县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同时，进一步加大对1919个贫困村村级事务的补助力度。</p>		
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97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6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0000万元，主要是根据区县扶持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情况予以补助。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50000万元，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50000万元，主要是根据区县扶持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情况予以补助，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6000	20000	500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500	500	
九龙坡区	500	500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500	500	
巴南区	1000	1000	
渝北区	1000	1000	
两江新区			
涪陵区	1000	1000	
长寿区	500	500	
江津区	500	500	
合川区	1000	1000	
永川区	2000	2000	
南川区	1000	1000	
綦江区	1000	1000	
其中：綦江	500	500	
万盛	500	500	
潼南区	1000	1000	
铜梁区	500	50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000	2000	
荣昌区	2000	2000	
璧山区	500	500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2000	2000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500	500	
忠 县	1000	1000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6000		50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农民共同富裕、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农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元	80000000
	群众满意度	%	80
	减少空壳村数量	个	1500
	农村集体经济同比上年增长率	%	20
	试点村群众年收入增长率	%	10
	年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村个数	个	200

联系人：徐志勇

联系电话：67575350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资金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 style="text-indent: 2em;">设立依据：《财政部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财农〔2017〕53号）。</p> <p style="text-indent: 2em;">基本情况：由市级整合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示范项目。会同农委等部门，选择部分镇村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示范，在基础设施、集体经济、持续增收、乡村治理、生态文明等方面，通过体制机制的变革和创新，有效释放农村“三变”改革的综合效应。</p>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财农〔2017〕53号）		
执行情况	<p style="text-indent: 2em;">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44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5000万元，主要是试点内容较复杂，对试点地区要求较高，经评审并结合区县实际，最终选择10个区县开展试点，安排试点资金15000万元。</p>		
资金安排	<p style="text-indent: 2em;">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0000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20000万元，主要是根据区县农村综合性改革推进情况予以补助，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44000	15000	200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1000	
渝北区		1000	
两江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2000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100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000	
荣昌区		2000	
璧山区			
万州区		1000	
开州区			
梁平区		2000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2000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1000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44000		20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综合集成政策措施，检视验证涉农政策在农村的成效，有效释放改革政策的综合效应，为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试点村数量	个	50
	试点村群众满意度	%	80
	完成投入到位率	%	80
	试点村年收入增长率	%	20
	试点村年收入增加值	元	5000000
	试点村群众年收入增长率	%	10

联系人：徐志勇

联系电话：6757535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项目名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6〕97号）、《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批复意见的函》（渝水函〔2016〕80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用于解决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生产生活问题。</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渝水〔2015〕203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渝水〔2016〕100号）等。</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200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2149万元，主要是年度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9235万元，由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p>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2007	22149	19235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27	27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58	58	
南岸区			
北碚区	125	125	341
巴南区			698
渝北区			649
两江新区			
涪陵区	3330	4430	844
长寿区	6424	7555	485
江津区			342
合川区		1546	1375
永川区			712
南川区		1355	1005
綦江区		444	566
其中：綦江			331
万盛		444	235
潼南区		1131	919
铜梁区			447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660	1376
荣昌区		653	545
璧山区			268
万州区		1122	985
开州区			723
梁平区			997
城口县			713
丰都县	2043	2043	836
垫江县			979
忠 县			710
云阳县			656
奉节县			528
巫山县			580
巫溪县			673
黔江区			283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移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幅度达到或超过当地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幅度，一般移民家庭年增收 1100 元以上。</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新建、改建和扩建公路	公里	90
	减少饮水不安全人数	万人	1
	改善耕地灌溉面积	万亩	1.2
	培训移民劳动人	人次	1200
	增加移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00
	提高移民可支配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	%	≥20
	受益区贫困人口减少	%	≥3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联系人：熊 攀

联系电话：88705851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

项目名称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民族宗教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关于切实加强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抵御境外利用宗教渗透的意见》（中办发〔2003〕3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危房整治工作确保寺观教堂安全的通知》（渝办发〔2005〕206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对区县宗教活动场所危房整治工作给予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p>《全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132号）、《重庆市寺观教堂维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渝民宗委办发〔2014〕34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65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300万元，主要是年度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及提高市级资金补助标准。</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400万元，由市民族宗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1400万元，年度执行中按区县申请维修补助的寺观教堂的基本情况、维修规划与概算及资金缺口等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650	1300	1400
渝中区		30	
江北区		70	
沙坪坝区		30	
九龙坡区		40	
大渡口区			
南岸区		40	
北碚区		50	
巴南区		70	
渝北区		10	
两江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40	
合川区		80	
永川区		35	
南川区		40	
綦江区		115	
其中：綦江		25	
万盛		90	
潼南区		70	
铜梁区		5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5	
荣昌区		60	
璧山区		40	
万州区		100	
开州区			
梁平区		115	
城口县		20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20	
云阳县		20	
奉节县		30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55	
秀山县		15	
未落实到区县数	650		14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寺观教堂保护修缮资金作为一项补助性资金，体现党和政府对宗教界关怀，鼓励当地政府和宗教场所自筹资金开展排危，对自然损坏严重、危房问题突出的寺观教堂进行保护修缮，确保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满足信教群众正常宗教活动需求。</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信众满意程度	%	100
	排危场所个数	处	68
	排危场所信众群众满意度	%	100
	排危面积总和	平方米	10000
	涉及排危区县个数	个	27
	排危经费区县覆盖率	%	67.5

联系人：谭振华

联系电话：61212266

人防业务建设费

项目名称	人防业务建设费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人民防空办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人民防空法》、《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人民防空训练大纲》、《重庆市民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的意见》（渝防办发〔2015〕111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对区县社区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专用设备器材配备、开展群众防空培训等给予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p>《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防空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行〔2005〕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通知（财防〔2016〕331号）、财政部新修订《人民防空专项经费管理方法》（财防〔2018〕207号）、国家人防办修订印发《中央补助地方人防经费预算管理办法》（国人防〔2018〕112号）。</p>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318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184万元。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0958万元，由市人防办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暂未落实10958万元，主要是需按政策要依据2018年各区县征收易地建设费比例测算返还金额，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人防业务建设费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3184	3184	10958
渝中区	172	238	
江北区	255	298	
沙坪坝区	338	625	
九龙坡区	265	371	
大渡口区	134	253	
南岸区	258	301	
北碚区	185	274	
巴南区	186	366	
渝北区	261	363	
两江新区			
涪陵区	4	4	
长寿区	8		
江津区	14	8	
合川区	2	12	
永川区	2	14	
南川区	34		
綦江区	26		
其中：綦江	14		
万盛	12		
潼南区	4		
铜梁区		2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	
荣昌区			
璧山区		34	
万州区		14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4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35		10958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人防业务建设费		
当年绩效目标	<p>1. 工程类项目按照工程进度使用预算资金，未达到预期工程进度，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考核；2. 两防一体化类项目按照创建、维持合格社区产出效益进行绩效考核；3. 平战结合类项目（如纳凉）按照受服务的群众满意度进行绩效考核；4. “五进”类项目按照对高校、初级中学、街道等宣传教育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绩效考核。</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群众满意度	%	≥95
	工程进度完成率	%	≥95
	预算执行率	%	≥95
	创建人民防空合格社区	个	105
	维持已建人民防空合格社区	%	100
	人民防空教育进高校	个	65
	初级学生接受人民防空知识教育	%	≥90
	人民防空进社区宣传率	%	≥50

联系人：李春林

联系电话：67050870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国办发〔2017〕82号）、《重庆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17〕189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市级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试点的部分工作需要区县参与，特对区县相关工作内容给予补助，主要用于开展国家普查规定内容未涵盖范围的污染源详查或补充调查。</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64号）、《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601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577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01780万元，主要是中央加大了资金投入力度。</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500万元，中央资金未提前下达，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5771	301780	500
渝中区	85	85	50
江北区	65	3434	
沙坪坝区	1438	9893	
九龙坡区	4455	8176	50
大渡口区	55	3933	
南岸区	120	3706	
北碚区	4630	9290	
巴南区	682	5272	
渝北区	125	5355	
两江新区		1168	
涪陵区	1140	10939	
长寿区		4915	
江津区	32	10293	
合川区		7994	
永川区	2	16832	50
南川区		6087	
綦江区	20	11303	
其中：綦江		7623	
万盛	20	3681	
潼南区		9800	
铜梁区		12015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0	13095	
荣昌区	58	5820	
璧山区	84	5760	
万州区	363	11918	50
开州区	100	6852	
梁平区		4018	
城口县	220	5696	100
丰都县	120	10948	
垫江县		6972	
忠 县		8768	
云阳县	212	11395	
奉节县	239	6211	50
巫山县	100	5543	
巫溪县	339	6892	
黔江区	188	9639	
武隆区	100	6742	
石柱县	239	13877	100
彭水县	200	7240	50
酉阳县	220	6606	
秀山县	120	7302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一、农村环境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试点（区县工作）：1. 在技术单位指导下，石柱、奉节、城口、彭水四个县利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基础，各自组织对中益乡、平安乡、蓼子乡、沿河乡、大垭乡等5个乡开展污染源详查，全面深入调查、收集和汇总各类污染源分布、活动水平和相关产排污核算基础数据；2. 收集有关乡镇经济、人口、气象、水文、地理数据和规划资料，配合技术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分析，确定环境目标和治理方案。石柱县要配合技术单位完成中益乡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可行性研究工作。</p> <p>二、水类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试点（区县工作）：1. 在技术单位指导下，基于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成果，万州、永川两区各自组织完成芒溪河、临江河流域水类污染源详查，全面摸清两条流域污染源分布、行业类别、产排污类型数量以及入河口位置；2. 各自收集有关区域经济、人口、水文参数和相关规划资料，协助技术单位建立流域污染源图谱、制定针对性水质改善方案。</p> <p>三、气类污染源普查成果应用试点（区县工作）：1. 在技术单位指导下，渝中区针对未纳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范围的餐饮油烟污染源，组织开展补充调查，整理汇总补充调查数据，协助技术单位完成区域污染源清单建立和大气源解析工作；2. 在技术单位指导下，九龙坡区针对未纳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范围的汽修行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组织开展补充调查，整理汇总补充调查数据，协助技术单位完成污染源清单建立和大气源解析工作。</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农村环境污染源详查数据	套	5
	流域水类污染源详查数据	套	2
	餐饮油烟污染源补充调查数据	套	1
	汽修行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补充调查数据	套	1
	农村环境污染源详查工作报告	份	4
	流域水类污染源详查工作报告	份	2
	气类污染源补充调查工作报告	份	2

联系人：郑建军

联系电话：88521948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交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公路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区县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日常维护桥隧检测、水毁恢复重建、危桥危遂危险路段改造，提高公路通行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区县港航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全市水运安全、海事专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区县道路运输市场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全市道路运输市场规范、有序；保证各区县货运行业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重点深化危货运输电子运单、无车承运人、全国甩挂运输项目和城市配送试点，建立发展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全市传统货运转型升级。</p>		
资金管理办法	<p>《公路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977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3058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0584万元。</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8521万元，由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38293万元，暂未落实228万元，年度执行中将根据公路养护维护、水运管理等项目执行情况分配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30584	30584	38521
渝中区		263	247
江北区		344	365
沙坪坝区		653	304
九龙坡区		361	453
大渡口区		198	281
南岸区		364	344
北碚区		421	678
巴南区		747	736
渝北区		695	603
两江新区		259	231
涪陵区		1968	1984
长寿区		919	1208
江津区		1183	1347
合川区		1180	1193
永川区		1160	1527
南川区		769	1390
綦江区		1665	2115
其中：綦江		1063	1237
万盛		602	878
潼南区		714	810
铜梁区		840	93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17	844
荣昌区		547	853
璧山区		573	596
万州区		1280	1448
开州区		756	753
梁平区		351	663
城口县		801	1329
丰都县		825	1333
垫江县		391	441
忠 县		474	446
云阳县		1233	1394
奉节县		1055	1261
巫山县		1115	1598
巫溪县		616	1125
黔江区		949	1250
武隆区		643	547
石柱县		956	1384
彭水县		1341	1969
酉阳县		1035	1873
秀山县		423	438
未落实到区县数	30584		228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有效推动区县开展公路养护、桥隧检测、水毁恢复重建、危桥危遂危险路段改造，提高公路通行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区县港航部门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全市水运安全、海事专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区县道路运输市场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全市道路运输市场规范、有序；保证各区县货运行业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重点深化危货运输电子运单、无车承运人、全国甩挂运输项目和城市配送试点，建立发展长效机制。加快推进全市传统货运转型升级。</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海事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保障海事艇趸装备正常运行率	%	100
	保质标量完成局年初工作计划，工作完成率	%	100
	确保道路客运行业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群众满意率	%	95
	全市各区县运管处所年度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制定率	%	100
	全市各区县运管处所安全专职工作人员到位率	%	100
	全市各区县运管处所安全岗位工作人员参培率	%	100

联系人：蒋 彦

联系电话：89183099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8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农村危房改造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1〕37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共同设立，全部切块分配，主要对区县农村危房改造进行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88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49695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8505万元，主要是受配套费从一般公共预算转列基金预算影响，部分支出未在该项目列报。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3000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3300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将根据中央下达2019年改造任务量测算分配下达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49695	38505	330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32	32	
巴南区	246	150	
渝北区			
两江新区			
涪陵区	2681	2681	
长寿区	169	169	
江津区	1185	1185	
合川区	424	424	
永川区	348	348	
南川区	612	612	
綦江区	1085	1085	
其中：綦江	1085	1085	
万盛			
潼南区	727	727	
铜梁区	348	348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37	637	
荣昌区	118	118	
璧山区	232	232	
万州区	2141	1304	
开州区	837	2981	
梁平区	334	837	
城口县	1894	1406	
丰都县	119	1894	
垫江县	740	119	
忠 县	1102	740	
云阳县	280	4170	
奉节县	762	3461	
巫山县	211	460	
巫溪县	2291	5286	
黔江区	138	138	
武隆区	117	117	
石柱县	434	3500	
彭水县	755	610	
酉阳县	1450	2488	
秀山县	246	246	
未落实到区县数	27000		33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开工率、满意度、验收合格比例、农房设计、补助标准等。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农房设计	无	有基本设计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	100
	当年开工率	%	100
	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的支持力度	待定	待定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	100
	符合条件胡危房修缮加固	无	因地制宜开展
	改造后房屋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无	基本保障
	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胡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无	统筹使用资金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年	15

联系人：卢星宇

联系电话：63671111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渝委发〔2018〕1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全部采用切块分配，主要用于相关区县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农村工匠培训、传统村落保护等，以及城市群统筹协调发展建设项目前期工作。</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试点示范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2017〕465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52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0500万元，主要是受配套费从一般公共预算转列基金预算影响，相关支出未在该项目列报，以及中央在年度执行中追加传统村落建设补助资金等。</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3800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23800万元，主要是需根据区县申报的建设计划，在执行中审核后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5200	10500	238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3	
九龙坡区		4	
大渡口区			
南岸区		2	
北碚区		5	
巴南区		4	
渝北区		15	
两江新区			
涪陵区		8	
长寿区		7	
江津区		10	
合川区		10	
永川区		10	
南川区		10	
綦江区		11	
其中：綦江		7	
万盛		4	
潼南区		8	
铜梁区		9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8	
荣昌区		9	
璧山区		4	
万州区	300	760	
开州区		462	
梁平区		10	
城口县		902	
丰都县		462	
垫江县		10	
忠 县		15	
云阳县		460	
奉节县		454	
巫山县		460	
巫溪县		1360	
黔江区		461	
武隆区	300	765	
石柱县		451	
彭水县		1362	
酉阳县	600	1512	
秀山县		459	
未落实到区县数	24000		238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各远郊区县申报项目中评选出约 10 个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重大意义项目，支持指导区县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完成一批具有示范性和重要影响力在项目研究成果；对已完成的农村旧房整治 2.2 万户进行补助。培训农村建筑工匠 3000 人。</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惠及群众	万人	35
	前期工作项目成果验收	个	10
	完成项目数量	个	10
	完成农村旧房整治提升户数	万户	2.2
	培训工匠	人	3000
	工匠培训合格率	%	90

联系人：卢星宇

联系电话：63671111

农地开垦、利用与保护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农地开垦、利用与保护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24号）、《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发〔2017〕22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用于推进耕地保护和占补平衡。</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330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地方分成部分分配比例的通知》（渝财预〔2000〕435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渝财建〔2007〕11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渝财建〔2009〕202号）</p>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68033万元，实际执行数为79316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65000万元，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65000万元，待年度执行中细化分配方案后下达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农地开垦、利用与保护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68033	79316	65000
渝中区	1	1	
江北区	3	217	
沙坪坝区	5	4054	
九龙坡区	5	1640	
大渡口区	2	139	
南岸区	4	609	
北碚区	10	475	
巴南区	25	297	
渝北区	20	8022	
两江新区		31043	
涪陵区	38	216	
长寿区	13	623	
江津区	38	2132	
合川区	25	618	
永川区	25	682	
南川区	38	410	
綦江区	38	1175	
其中：綦江	25	863	
万盛	13	312	
潼南区	25	27	
铜梁区	13	362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3	118	
荣昌区	13	104	
璧山区	13	526	
万州区	1779	2579	
开州区	1769	1875	
梁平区	25	99	
城口县	571	940	
丰都县	1364	2028	
垫江县	25	223	
忠 县	25	210	
云阳县	1731	2306	
奉节县	1638	2213	
巫山县	898	1498	
巫溪县	865	1031	
黔江区	1274	1876	
武隆区	1045	1641	
石柱县	1168	1526	
彭水县	1432	1839	
酉阳县	1966	2083	
秀山县	1365	1864	
未落实到区县数	48730		65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地开垦、利用与保护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预算管理的要求执行，除群众满意度外，资金到位率要求达到 100%，对区县人民政府明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实现 100%覆盖。</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	100
	土地整理提高生产条件程度	%	80
	贫困区县工作管理满意度	%	95
	贫困区县乡镇受益度	%	100
	土地整理群众满意度	%	95
	贫困区县群众满意度	%	95

联系人：李 杰

联系电话：67575333

特色小镇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特色小镇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通知》（建村〔2016〕147号）、《关于培育发展特色小镇的指导意见》（渝府办发〔2016〕111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法分配，主要用于培育打造特色小镇。</p>		
资金管理办法	<p>《市城乡建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特色小（城）镇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2017〕446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36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1600万元，主要是受配套费转列基金预算影响，其余特色小镇资金通过基金预算下达。</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230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1230万元，主要是需根据特色小镇建设推进情况在执行中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特色小城镇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36000	21600	123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600	600	
九龙坡区	600	600	
大渡口区			
南岸区	600	600	
北碚区	600	600	
巴南区	600	600	
渝北区	600	600	
两江新区			
涪陵区	600	600	
长寿区	600	600	
江津区	600	600	
合川区	600	600	
永川区	600	600	
南川区	600	600	
綦江区	1200	1200	
其中：綦江	600	600	
万盛	600	600	
潼南区	600	600	
铜梁区	600	60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00	600	
荣昌区	600	600	
璧山区	600	600	
万州区	600	600	
开州区	600	600	
梁平区	600	600	
城口县	600	600	
丰都县	600	600	
垫江县	600	600	
忠 县	600	600	
云阳县	600	600	
奉节县	600	600	
巫山县	600	600	
巫溪县	600	600	
黔江区	600	600	
武隆区	600	600	
石柱县	600	600	
彭水县	600	600	
酉阳县	600	600	
秀山县	600	6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14400		123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特色小城镇建设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特色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 个以上，惠及城镇居民 3 万人，居民对项目建设满意率 90% 以上。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完成特色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个	1
	惠及群众	万人	3
	资金执行率	%	90
	群众满意度	%	90
	项目储备	无	有储备

联系人：卢星宇

联系电话：63671111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补助支出

项目名称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补助支出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交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0号）、《关于确认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新增债务余额和里程的通知》（财办建〔2014〕62号）。</p> <p>基本情况：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我市上报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新增债务余额和里程审计认定数据进行了核查。经三部委复核后，共确认我市符合核查政策的新增债务余额630369万元，财政部分年安排补助60%资金。项目由中央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我市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形成的债务。</p>		
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确认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新增债务余额和里程的通知》（财办建〔2014〕62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7229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72296万元。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88504万元，由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72296	172296	188504
渝中区			
江北区	44224	44224	48342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34672	34672	37936
合川区	1238	1238	1320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24765	24765	27093
其中：綦江	24765	24765	
万盛			27093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41040	41040	44871
丰都县	20166	20166	22064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6191	6191	6878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及时拨付资金 188504 万元。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资金投入	万元	188504
	覆盖区县数	个	7
	下达率	%	100
	满意度	%	100
	及时性	无	及时下达
	使用率	%	100

联系人：蒋 彦

联系电话：8918309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交通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4〕654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十三五”规划》（交规划发〔2016〕112号）、重庆市“十三五”综合交通规划（渝府〔2017〕64号）、《重庆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战略行动计划（交通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渝府发〔2017〕51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公路、公路客货运枢纽、农村公路客运站、安保工程建设等方面。</p>		
资金管理办法	<p>《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4〕654号）、《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4〕654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69207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947737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667445万元，由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692077	947737	667445
渝中区			
江北区	6594	8594	1031
沙坪坝区	5763	14783	5639
九龙坡区	8210	13210	5428
大渡口区	1060	4060	
南岸区	1000	6000	3633
北碚区	23752	29407	9194
巴南区	14720	19430	8192
渝北区	11420	18780	46290
两江新区			
涪陵区	25186	28351	13031
长寿区	10609	20629	13281
江津区	17172	25257	11976
合川区	15518	21108	19467
永川区	22071	29681	11379
南川区	17605	25690	12708
綦江区	28534	38354	15409
其中：綦江	19901	22466	10261
万盛	8633	15888	5148
潼南区	19227	21287	10237
铜梁区	12931	19511	12794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9896	22126	20333
荣昌区	16531	24731	32968
璧山区	22807	27962	28995
万州区	18556	25621	15285
开州区	16480	31650	41709
梁平区	25658	23610	17360
城口县	20550	37263	21523
丰都县	18550	27370	21801
垫江县	21895	27770	32663
忠 县	17970	24260	27845
云阳县	26885	36245	17506
奉节县	21175	28395	15577
巫山县	27548	35918	18983
巫溪县	25688	32953	18480
黔江区	21560	31620	17260
武隆区	23913	30153	15305
石柱县	26843	32033	15791
彭水县	24021	32156	24190
酉阳县	29236	39226	25193
秀山县	24943	32543	38989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1. 新改建 1 万公里农村硬化公路，农村公路路网进一步完善，推动交通项目向进村入户倾斜，建成一批普通公路服务设施。2. 加快建成“覆盖广泛、能力充分、便捷通畅、安全舒适”的普通国省公路网，明显改善国省干线公路的技术等级和服务水平。实施普通国省道改造 265 公里，其中升级改造 238 公里，路面改造 27 公里。3. 国防公路建设补助。</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农村公路建设里程	公里	10000
	工程质量抽检合格率	%	100
	国省道改造里程	公里	255
	国防公路建设	条	20
	普通公路服务设施	座	20
	国道二级以上比例达到	%	87
	省道三级以上比例达到	%	58

联系人：蒋 彦

联系电话：89183099

基建统筹资金

项目名称	基建统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第45号令）及中央预算内投资有关专项的管理规定</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全部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市级重大公益性项目（包括：公检法司和部队等政权建设、社会事业及民生工程、党政机关部门自身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市场监管体系、“三农”发展和创新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等）；中央基建投资市级补助项目等相关支出。</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基本建设统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发改投〔2018〕1405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0332万元，实际执行数21405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安排中央专款。</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未安排资金，主要是中央未提前下达。</p>		

基建统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0332	21405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297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52	
合川区		149	
永川区		399	
南川区		968	
綦江区		130	
其中：綦江		124	
万盛		6	
潼南区		256	
铜梁区		213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57	
荣昌区		475	
璧山区			
万州区		1595	
开州区		308	
梁平区		790	
城口县		198	
丰都县		1295	
垫江县		141	
忠 县		943	
云阳县			
奉节县		1793	
巫山县		827	
巫溪县		3067	
黔江区		2231	
武隆区		793	
石柱县		1554	
彭水县		1621	
酉阳县		314	
秀山县		840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332		

注：2019 年未提前下达，将在年度执行中根据发改委计划进行追加下达。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建统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1. 社会民生领域，推动巫山县人民医院早阳分院、基础教育扶贫工程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能力，发挥公益效益。</p> <p>2. 政法领域，推动万盛经开区森林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公安派出所及司法所、开州区司法局业务技术用房、垫江县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垫江县公安拘留所、潼南区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万盛经开区司法局业务技术用房、万州区公安看守所、梁平区公安分局业务技术用房等项目建设，有效发挥其公益效益。</p> <p>3. 农林水利领域，推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农业环境治理、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市级示范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补短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项目（专项）建设数量	个	≥ 10
	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亿元	≥ 8
	公检法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模	万平方米	≥ 5
	社会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模	万平方米	≥ 6
	易地扶贫搬迁人口数	万人	≥ 0.5
	农林水利项目建设受益人口数	万人	≥ 5
	项目区县（自治县）政府满意度	%	≥ 90

联系人：殷树强

联系电话：67575093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商务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53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对区县外贸进出口完成情况进行激励，鼓励区县围绕自身外向型产业发展特点和辖区内外贸企业的实际需求，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外贸支持政策，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外贸进出口目标。</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1号）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6400万元（主要为切块下达部分），实际执行数为74577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组织区县申报项目，并根据项目评审情况拨付资金。</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8000万元，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落实到区县13485万元，暂未落实4515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配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6400	74577	18000
渝中区	445	6109	461
江北区	865	4544	778
沙坪坝区	5100	7108	4425
九龙坡区	500	1851	305
大渡口区	45	416	172
南岸区	535	1378	234
北碚区	305	2142	298
巴南区	355	6498	334
渝北区	3900	5062	2276
两江新区		7602	
涪陵区	145	3753	295
长寿区	205	2284	546
江津区	120	8374	222
合川区	40	1050	165
永川区	103	6284	175
南川区	50	330	163
綦江区	40	238	148
其中：綦江	10	184	126
万盛	30	54	22
潼南区	35	555	199
铜梁区	16	274	145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7	489	121
荣昌区	137	476	198
璧山区	43	849	181
万州区	115	1683	57
开州区		272	77
梁平区		448	98
城口县		4	
丰都县	11	352	206
垫江县	10	317	130
忠 县		183	131
云阳县		333	106
奉节县		627	71
巫山县		180	130
巫溪县		169	
黔江区		774	118
武隆区		91	55
石柱县		495	141
彭水县		12	
酉阳县	43	251	194
秀山县		719	130
未落实到区县数	3200		4515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全市外经贸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外贸进出口额保持平稳增长。</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新增外贸市场主体	家	≥300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4500
	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提供就业岗位	个	≥1000
	一带一路市场进出口占比	%	≥20
	机电产品进出口占比	%	≥75
	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占比	%	≥60

联系人：余舒婷

联系电话：62661318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商务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预算的通知》（财行〔2018〕287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资金安排，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用于优化对外贸易结构、促进对外投资合作、改善外经贸服务等。</p>		
资金管理办法	<p>《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1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7244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6476万元，主要是部分中央专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结转下年使用。</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7111万元，由市商务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7244	16476	17111
渝中区	2700	772	3000
江北区	1300		1500
沙坪坝区	1700	1345	1500
九龙坡区	1700	139	500
大渡口区	1100	787	500
南岸区	1200	2140	1200
北碚区	1000	1020	800
巴南区	1300	4479	800
渝北区	800	800	2000
两江新区	800	1527	3000
涪陵区	200	220	400
长寿区	244	544	300
江津区	900	735	500
合川区	200	220	200
永川区	800	90	300
南川区			
綦江区		20	
其中：綦江		20	
万盛			
潼南区		20	
铜梁区	400	76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0	
荣昌区	600	354	
璧山区	300	33	200
万州区		20	200
开州区		20	
梁平区		55	
城口县		40	
丰都县		20	
垫江县		20	
忠 县		320	
云阳县		20	
奉节县		20	
巫山县		20	
巫溪县			
黔江区		120	211
武隆区		20	
石柱县		400	
彭水县		20	
酉阳县			
秀山县		20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持区县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促进外经贸协调发展，优化贸易结构，发展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引导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完善服务体系，优化贸易投资合作环境。</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00
	对外投资额	亿美元	≥5
	结售汇额	亿元	≥2700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额增长率	%	≥5
	带动服务外包企业就业人数增加	人次	≥1000
	外派劳务人员规模	人次	≥3200
	信保、担保服务重庆出口企业数量	家	≥400

联系人：余舒婷

联系电话：62661318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经济信息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 号）、《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渝委发〔2018〕13 号）等。</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落实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重点支持（一）智能产业发展。（二）智能化改造提升。（三）企业技术创新。（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五）企业研发准备金奖励。（六）工业稳产促销增效。</p>		
资金管理办法	<p>《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8〕2 号）</p>		
执行情况	<p>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200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156928 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调整结构，追加资金用于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企业技术改造、机器换人和企业研发准备金奖励等。</p>		
资金安排	<p>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0000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研发准备金等专项资金整合，加大对大数据智能化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持力度。由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02000	156928	140000
渝中区	100	337	300
江北区	7600	10070	6500
沙坪坝区	6400	9121	6800
九龙坡区	2400	11861	10600
大渡口区	950	3804	3550
南岸区	5750	8783	8400
北碚区	2600	3949	5000
巴南区	5700	7513	6550
渝北区	5000	5988	6150
两江新区	8300	30962	13900
涪陵区	6150	9405	9600
长寿区	1700	6118	5100
江津区	3850	4548	4600
合川区	4600	6043	7300
永川区	1600	3066	4000
南川区	250	2382	3000
綦江区	3300	5297	4750
其中：綦江	1300	2370	2650
万盛	2000	2927	2100
潼南区	2000	2003	2500
铜梁区	1300	2664	305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400	1074	1450
荣昌区	1150	2266	2650
璧山区	3650	9567	8650
万州区	3000	2452	3800
开州区	300	1007	1500
梁平区	300	1223	2350
城口县	100	105	200
丰都县	100	265	350
垫江县	600	878	1000
忠 县	100	834	1300
云阳县	100	302	300
奉节县	300	629	700
巫山县	100	86	200
巫溪县	100		200
黔江区	350	1452	2000
武隆区	200	300	500
石柱县	200	226	400
彭水县	100	137	200
酉阳县	100	90	400
秀山县	200	121	2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21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 左右，规模工业总产值增长 6% 左右，双百工业企业产值增长 5% 左右；规模工业实现利润总额增长 5% 左右，规模工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1.3%；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2% 以上，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进一步提高；建设 3 个具备国内较强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10 个智能工厂和 100 个数字化车间。</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	4
	规模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	6
	双百工业企业产值同比增长	%	5
	规模工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	12
	建设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个	110
	规模工业研发投入强度	%	1.3
	带动中小微企业和产品进入龙头企业产业链	户	1000

联系人：廖传伟

联系电话：63897466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经济信息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841号）等。</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以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整合原民营经济、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等资金设立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重点用于助推企业成长、促进企业融资、支持创业创新、加强公共服务等方面。</p>		
资金管理办法	<p>《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8〕6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40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72950万元（其中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3352万元），主要用于贷款贴息、“专精特新”企业奖补、楼宇产业园租金补贴、平台运行绩效奖补、民营经济改革试点，以及双创示范建设工作。</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0000万元，由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中央资金需根据年中实际下达情况再安排到区县。</p>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40000	72950	40000
渝中区	1500	1257	1200
江北区	2000	1637	1500
沙坪坝区	2000	1383	1200
九龙坡区	3000	18478	3500
大渡口区	1500	1146	1000
南岸区	4000	3138	2000
北碚区	4000	7364	1200
巴南区	1500	1188	1000
渝北区	4000	4113	2000
两江新区		3830	3000
涪陵区	700	2064	1500
长寿区	600	1337	1200
江津区	700	6515	3500
合川区	700	1848	1500
永川区	600	3506	1000
南川区	600	461	500
綦江区	1100	1208	1200
其中：綦江	600	724	700
万盛	500	484	500
潼南区	600	482	500
铜梁区	600	1394	100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00	998	1000
荣昌区	600	982	1000
璧山区	700	1798	1500
万州区	700	1195	1000
开州区	600	328	300
梁平区	600	242	300
城口县	400	268	300
丰都县	500	966	700
垫江县	500	676	700
忠 县	600	251	300
云阳县	400	500	500
奉节县	400	430	500
巫山县	400	140	300
巫溪县	400	229	300
黔江区	700	254	300
武隆区	500	212	300
石柱县	400	320	300
彭水县	400	297	300
酉阳县	400	144	300
秀山县	400	371	3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2019年，预计全市新注册登记10万户中小微企业，其中专精特新企业新增200户。全市新增中小企业从业人数45万人。全市中小微企业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超过五成，预计拉动全市经济增长3个百分点以上。全市楼宇产业园产值达800亿元。带动微型企业入库数超3000户，微型企业孵化平台产值超2亿元。</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全市中小微企业新增户数	万户	10
	专精特新企业新增户数	户	200
	全市新增中小微企业从业人数	万人	45
	全市中小微企业对GDP增长贡献率	%	50
	楼宇产业园产值	亿元	800
	带动微型企业入库数	户	3000
	微企孵化平台产值	亿元	2

联系人：陈 帅

联系电话：67622691

服务业发展资金

项目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供销合作社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财政部《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256）号，中央财政设立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9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重点支持完善优化服务网络结构，打造农产品市场（农贸、产地集散市场、冷链物流），推动农产品加工和产销对接等，帮助农民持续增收。</p>		
资金管理办法	<p>《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256）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企〔2009〕617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8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300万元。其中，年度执行中中央追加下达转移支付4500万元，已相应下达至区县。</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800万元，由市供销合作社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服务业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800	5300	8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40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40
两江新区			
涪陵区	50	50	70
长寿区	30	30	30
江津区	30	30	
合川区			40
永川区			
南川区	50	50	70
綦江区	30	30	
其中：綦江	30	30	
万盛			
潼南区	50	50	
铜梁区	30	3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30	30	
万州区	50	550	70
开州区		500	
梁平区		500	
城口县	50	50	70
丰都县	50	550	
垫江县		500	
忠 县			
云阳县	50	50	60
奉节县		500	
巫山县	50	550	60
巫溪县	50	50	
黔江区		500	60
武隆区	50	550	70
石柱县	50	50	60
彭水县			
酉阳县	50	50	60
秀山县	50	50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建设直接带动社会投资 950 万元以上，改造、新增服务网点 14 个以上，新增农产品市场交易额 700 万元以上，实施项目覆盖 14 个以上乡镇（街道），推进产业扶贫覆盖贫困户 70 户以上，带动农民增收 70 万元以上，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以上。</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改造、新增服务网点	个	14
	新增农产品交易额	万元	700
	带动社会投资额	万元	950
	推进产业扶贫覆盖贫困户	户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实施项目覆盖乡镇	个	14
	带动贫困农民增收	万元	70

联系人：刘 欣

联系电话：67755317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奖补资金

项目名称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奖补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和市级设立，采用项目法方式分配，主要用于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有关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事项的补助，以及用于推动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并实现脱困发展。</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17〕2号）、《重庆市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渝府办发〔2016〕139号）等。</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33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0000万元，主要是根据有关区县“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实际情况测算下达。</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0000万元，由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暂未落实30000万元，主要是需根据年度中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清算情况下达，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奖补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33000	20000	30000
渝中区		1092	
江北区		1082	
沙坪坝区		2000	
九龙坡区		3384	
大渡口区		1858	
南岸区		2744	
北碚区			
巴南区		1666	
渝北区		784	
两江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2020	
江津区		1100	
合川区			
永川区		310	
南川区		64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154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27	
荣昌区			
璧山区		54	
万州区		339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2	
丰都县		2	
垫江县		92	
忠 县		21	
云阳县		293	
奉节县		67	
巫山县		87	
巫溪县		10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78	
彭水县			
酉阳县		49	
秀山县		21	
未落实到区县数	33000		30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奖补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继续推进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有关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事项。</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去产能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供电剥离移交完成率	%	100
	供水剥离移交完成率	%	100
	供气剥离移交完成率	%	100
	物管剥离移交完成率	%	100

联系人：徐 凡

联系电话：67575343

国资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国资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国资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关于印发调整我市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县脱贫摘帽计划的方案》、《深度贫困乡（镇）定点包干脱贫攻坚行动方案》、《全市脱贫攻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委办〔2017〕91号）及2017年8月21日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渝东北、渝东南片区座谈会要求。市国资系统支持城口、巫溪、酉阳、彭水每年每个县1亿元专项扶贫资金（含企业资助），由原定的2015—2017年，调整为2015—2019年，与这4个县脱贫摘帽时间一致。</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资金主要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专项用于支持城口县、巫溪县、酉阳县、彭水县脱贫摘帽。</p>		
资金管理办法	<p>《市扶贫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国资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渝扶组办发〔2017〕28号）、《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扶贫专项资金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渝扶组办发〔2017〕112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34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5000万元，主要是年度中加大了从国资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35000万元，由市国资委会同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国资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34000	35000	350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8750	8750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8750	8750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8750	8750
酉阳县		8750	8750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34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资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继续推进精准扶贫工作。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项目实施进度	%	100
	资金到位率	%	100
	扶贫实施进展	%	100
	资金用于深度贫困乡镇	%	≥50

联系人：游 江

联系电话：67678069

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助经费

项目名称	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助经费		
资金主管部门	市交通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市政府关于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08〕112号）、《重庆市市级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财建〔2009〕3号）</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项目法方式分配，用于支持我市加快农村客运发展，2008年市政府出台了《加快农村客运发展的意见》，对全市乡镇营运线路属于乡镇至乡镇、乡镇至行政村、行政村至行政村的农客车辆购买了承运人责任险、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三个险种。农客保险由政府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统一购买，其中市级承担80%，区县承担20%。</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市级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渝财建〔2009〕3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43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061万元，主要是农客车辆数量减少。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4300万元，由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助经费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4300	4061	4300
渝中区	1	1	1
江北区			4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35	36	38
大渡口区			
南岸区	6	7	7
北碚区	76	35	37
巴南区	129	116	122
渝北区	129	95	100
两江新区			
涪陵区	224	203	222
长寿区	104	89	93
江津区	287	236	249
合川区	208	176	186
永川区	122	106	111
南川区	81	54	57
綦江区	177	154	162
其中：綦江	174	149	157
万盛	3	5	5
潼南区	100	86	91
铜梁区	74	68	72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32	120	126
荣昌区	92	69	72
璧山区	46	45	48
万州区	318	363	396
开州区	243	293	309
梁平区	95	92	96
城口县	23	15	16
丰都县	105	81	85
垫江县	92	88	93
忠 县	194	148	155
云阳县	149	147	154
奉节县	302	347	366
巫山县	57	56	59
巫溪县	46	59	61
黔江区	101	111	117
武隆区	90	97	103
石柱县	84	93	98
彭水县	75	101	106
酉阳县	183	183	192
秀山县	119	91	96
未落实到区县数	1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助经费		
当年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年已为全市1.1万农客车辆，22万个座位购买了保险。 2019年继续按照全覆盖的原则，确保农村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营。</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车辆参保率	%	90
	区县参保率	%	100
	预算执行率	%	70
	行政村客运车辆通达率	%	98
	全市乡镇客运车辆通达率	%	100
	农村客运线路数	条	3751
	农村客运线路车辆	辆	12309

联系人：蒋彦

联系电话：89183099

垃圾处理费、农村生活垃圾 “以奖代补”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费、农村生活垃圾“以奖代补”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城管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征收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5—2018）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长效机制的意见》</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采用切块和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分配，主要是根据主城各区垃圾处理费上缴金额，按现行财政体制，扣除5%手续费后，45%返还区财政，用于当地垃圾收运处理。全市37个涉农区县、万盛经开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级财政专项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渝府办发〔2015〕203）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7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9496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追加返还主城区垃圾处置费超收收入。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7000万元，由市城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暂未落实17000万元，主要是年度执行中需按照主城区垃圾处理费收入进度等因素安排支出，同时据区县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确定奖补资金额度，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垃圾处理费、农村生活垃圾 “以奖代补”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7000	19496	17000
渝中区		1339	
江北区		1812	
沙坪坝区		2242	
九龙坡区		2616	
大渡口区		705	
南岸区		2252	
北碚区		971	
巴南区		1302	
渝北区		1954	
两江新区		1305	
涪陵区		106	
长寿区		77	
江津区		62	
合川区		114	
永川区		67	
南川区		165	
綦江区		226	
其中：綦江		106	
万盛		12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潼南区		82	
铜梁区		92	
大足区		72	
荣昌区		32	
璧山区		47	
万州区		151	
开州区		141	
梁平区		94	
城口县		55	
丰都县		89	
垫江县		177	
忠 县		205	
云阳县		126	
奉节县		116	
巫山县		108	
巫溪县		94	
黔江区		45	
武隆区		65	
石柱县		72	
彭水县		83	
酉阳县		64	
秀山县		173	
未落实到区县数	17000		17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垃圾处理费、农村生活垃圾“以奖代补”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一、按照《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5号）的规定，根据主城各区垃圾处置费上缴财政金额，按现行财政体制，扣除5%手续费后，45%返还各区财政部门。</p> <p>二、按照相关规定按期返还，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p> <p>三、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城市生活垃圾的正常清运，为城市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p> <p>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市38个涉农区县（含万盛经开区）、808个乡镇、8042个行政村，2019年底前，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应到达93%以上。</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主城区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298.7
	主城区生活垃圾清运率	%	100
	涉农区县	个	38
	乡镇数量	个	808
	行政村数量	个	8042
	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	%	>93

联系人：向 静

联系电话：65868532

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全部切块分配，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县廉租住房保障建设、维护、运行。</p>		
资金管理办法	<p>《重庆市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渝财综〔2007〕161号）、《重庆市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渝财综〔2008〕47号）</p>		
执行情况	<p>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25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25000万元。</p>		
资金安排	<p>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80000万元，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财政局按建成套数等因素进行分配，区县具体安排使用。目前，暂未落实到区县80000万元，主要是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来源为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年初无法准确预测各区县住房公积金分中心的增值收益和管理费用情况。</p>		

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25000	125000	80000
渝中区		1458	
江北区		1585	
沙坪坝区		1374	
九龙坡区		1864	
大渡口区		1420	
南岸区		1322	
北碚区		1859	
巴南区		1977	
渝北区		1390	
两江新区			
涪陵区		7153	
长寿区		4238	
江津区		4973	
合川区		3978	
永川区		4841	
南川区		2362	
綦江区		6623	
其中：綦江		4193	
万盛		2430	
潼南区		3057	
铜梁区		3251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592	
荣昌区		2888	
璧山区		4876	
万州区		7253	
开州区		4505	
梁平区		2923	
城口县		2161	
丰都县		3109	
垫江县		3156	
忠 县		2854	
云阳县		3757	
奉节县		3635	
巫山县		3302	
巫溪县		3085	
黔江区		4887	
武隆区		3024	
石柱县		3170	
彭水县		2602	
酉阳县		2619	
秀山县		2877	
未落实到区县数	125000		800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廉租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支持各区县加快廉租住房建设进度，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切实解决低保家庭和低收入人群的住房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资金申报	无	区县级有关部门按照市级部门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次年度保障计划和资金预算。
	资金下达	无	区县级有关部门按照市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	无	区县级有关部门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将相关政策、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
	租赁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	80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联系人：葛楠

联系电话：67575476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 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对农业保险保费的补贴。目前，中央补贴的水稻、玉米、马铃薯、油菜、育肥猪、能繁母猪、森林等 9 个险种已经实现了全覆盖，我市结合实际开展的柑橘、渔业等保险规模不断扩大，此外，我市还创新开展了水稻、育肥猪、柑橘、蔬菜等收益保险试点。</p>		
资金管理办法	<p>《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渝财规〔2017〕6 号）。</p>		
执行情况	<p>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66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42143 万元，主要是按各区县的实际投保额据实清算。</p>		
资金安排	<p>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500 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委、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分配。目前已落实到区县 11200 万元，暂未落实 2300 万元，主要是因为需要根据当年实际投保情况清算下达，区县具体安排使用。</p>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4660	42143	13500
渝中区			
江北区	5	5	
沙坪坝区	15	15	
九龙坡区	10	30	
大渡口区	2	2	
南岸区	8	8	
北碚区	30	30	
巴南区	50	130	
渝北区	50	130	
两江新区			
涪陵区	1100	3226	800
长寿区	410	1187	320
江津区	330	1480	400
合川区	850	3150	800
永川区	540	1540	340
南川区	600	1550	450
綦江区	375	925	360
其中：綦江	340	890	360
万盛	35	35	
潼南区	750	2150	480
铜梁区	200	1100	31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20	620	180
荣昌区	500	1450	380
璧山区	160	660	150
万州区	580	1730	450
开州区	895	2395	550
梁平区	300	750	200
城口县	300	550	200
丰都县	580	1530	480
垫江县	550	1700	400
忠 县	450	1150	200
云阳县	490	1190	300
奉节县	400	1000	250
巫山县	340	940	250
巫溪县	480	1130	360
黔江区	550	1650	400
武隆区	540	1340	360
石柱县	320	1020	300
彭水县	370	670	230
酉阳县	840	2240	800
秀山县	470	1770	5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2300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当年绩效目标	<p>建立和完善农业风险防范机制，引导农户提高参加农业保险意识，发挥农业保险稳定和促进农业生产、农民增收作用，推动保险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逐步提高风险保障水平。</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理赔兑现率	%	保险机构理赔结案数量占保险损失报案数量的 80%
	玉米种植保额	元/亩	由 500 元/亩调整到 600 元/亩
	水稻种植保额	元/亩	由 500 元/亩调整到 600 元/亩
	油菜种植保额	元/亩	由 500 元/亩调整到 600 元/亩
	能繁母猪养殖保额	元/头	由 1500 元/头调整到 2000 元/头
	参保农户满意度	%	≥80

联系人：张艺煌

联系人：67575272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项目法分配，主要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包括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3个使用方向。</p>		
资金管理办法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6〕85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3946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5266万元，主要是中央与我市据实清算减少。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7346万元，由市财政局分配资金。目前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39469	15266	27346
渝中区		46	70
江北区		43	107
沙坪坝区			84
九龙坡区		60	103
大渡口区		29	17
南岸区		265	214
北碚区		41	101
巴南区		31	152
渝北区			178
两江新区			18
涪陵区	1129	509	739
长寿区	1311	93	352
江津区	931	83	399
合川区	1139	38	244
永川区	907	142	466
南川区	1393	57	554
綦江区			329
其中：綦江			211
万盛			118
潼南区			152
铜梁区		35	256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08
荣昌区	1130		488
璧山区			235
万州区	4741	844	2688
开州区	3807	143	1967
梁平区	824		343
城口县	1264	1788	1490
丰都县	2514		1027
垫江县	1873	313	566
忠 县	1861	337	921
云阳县	2412	1213	1638
奉节县	3100	1066	1757
巫山县		648	768
巫溪县	1712	1351	1593
黔江区	1024	559	671
武隆区	1424	131	775
石柱县	1318	992	664
彭水县	677	163	462
酉阳县	1689	2098	2363
秀山县	1289	2148	2187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引导各区县人民政府、金融机构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扩大农村金融覆盖面，支持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特殊困难群体创业就业。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比例	%	基准利率的 50%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年限	年	贫困区县 3 年全额贴息，其他区县 2 年全额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实施后财政资金撬动效应	倍	≥5
	申报增量奖励资金的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	%	>13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当年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占全部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	%	≥70

联系人：赵蔚然

联系电话：67575260

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项目名称	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市经济信息委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渝委发〔2016〕29号）。经评定的重大新产品，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市、区县（自治县）财政安排资金对其研发成本进行补助。</p> <p>基本情况：由市级设立，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评定的次年按重大新产品评定当年上缴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财政补助，第二年按重大新产品年上缴新增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财政补助；对具有发明专利的重大新产品，第三年再按重大新产品年上缴新增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50%给予财政补助。企业开发多个重大新产品获财政补贴资金的，每项重大新产品财政补贴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每年度单户企业重大新产品财政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p>		
资金管理办法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国税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经信发〔2016〕71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在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列报，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50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8633万元，共支持18个区县162个项目。主要是企业在重大新产品研发方面发展成效显著，实际补助金额超过预期。2019年起，按照市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要求，为全面反映市对区县转移支付情况，将其在专项转移支付中单独列报。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5000万元，全部提前下达相关区县。年度执行中由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做好企业申报、资金核算和安排拨付工作，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5000
渝中区			
江北区			3000
沙坪坝区			1500
九龙坡区			1500
大渡口区			500
南岸区			500
北碚区			100
巴南区			300
渝北区			800
两江新区			3500
涪陵区			500
长寿区			500
江津区			1000
合川区			100
永川区			50
南川区			
綦江区			500
其中：綦江			
万盛			500
潼南区			
铜梁区			5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50
荣昌区			50
璧山区			500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当年绩效目标	<p>进一步落实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政策，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 1.3%，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 20% 以上；年度获评重大新产品的企业户数 100 个以上、重大新产品个数 150 个以上，重大新产品实现年度销售收入 400 亿元以上，惠及企业对政策的满意度 85% 以上。</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	1.3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20
	重大新产品年销售收入	亿元	400
	重大新产品个数	个	150
	惠及企业户数	个	100
	惠及企业对政策的满意度	%	85

联系人：彭 峰

联系电话：63899871

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立依据：《兵役法》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情况：由中央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和离退人员补助。中央每年按照上一年度我市接受退役士兵安置的数量、离退人员数量按人均人头经费和机构经费补助我市。</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渝财社〔2015〕10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在一般转移支付中列报，2019年参照中央专项目录管理，将其在专项转移支付中单独列报。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65619万元，由市财政会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下达。已经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65619
渝中区			17072
江北区			5051
沙坪坝区			21720
九龙坡区			7088
大渡口区			253
南岸区			2642
北碚区			1389
巴南区			452
渝北区			1457
两江新区			45
涪陵区			512
长寿区			306
江津区			827
合川区			398
永川区			501
南川区			217
綦江区			410
其中：綦江			337
万盛			73
潼南区			174
铜梁区			50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305
荣昌区			181
璧山区			346
万州区			1071
开州区			483
梁平区			397
城口县			102
丰都县			222
垫江县			184
忠 县			190
云阳县			243
奉节县			237
巫山县			79
巫溪县			
黔江区			112
武隆区			93
石柱县			64
彭水县			54
酉阳县			185
秀山县			57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中央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妥善安置退役士兵，保障离退休人员待遇和地方退役安置机构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满意度	%	90
	发放时效	%	95
	发放对象	%	95
	退役金按时发放率	%	98

联系人：陈 鑫

联系电话：19923888166

优抚医疗保障中央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保障中央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方式	切块分配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央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设立。</p> <p>基本情况：由中央财政设立，采用切块方式分配。用于加大对1—6级残疾军人的补助力度。</p>		
资金管理办法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07〕143号）		
执行情况	2018年在一般转移支付中列报，2019年参照中央专项目录管理，将其在专项转移支付中单独列报。		
资金安排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7639万元，由市财政会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分配下达。已全部落实到区县，由区县具体安排使用。		

优抚医疗保障中央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7639
渝中区			63
江北区			48
沙坪坝区			109
九龙坡区			111
大渡口区			23
南岸区			81
北碚区			147
巴南区			175
渝北区			241
两江新区			25
涪陵区			218
长寿区			245
江津区			393
合川区			381
永川区			318
南川区			140
綦江区			263
其中：綦江			230
万盛			33
潼南区			393
铜梁区			323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31
荣昌区			193
璧山区			169
万州区			338
开州区			487
梁平区			231
城口县			47
丰都县			167
垫江县			230
忠 县			216
云阳县			353
奉节县			256
巫山县			95
巫溪县			122
黔江区			110
武隆区			80
石柱县			139
彭水县			152
酉阳县			195
秀山县			131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保障中央补助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逐步提高优抚待遇医疗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满意度	%	90
	发放时效	%	95
	发放对象	%	95
	群众满意度	%	90

联系人：谭小华

联系电话：15923263619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资金

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资金分配方式	项目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0 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及市国土房管局、市财政局《关于永久性关闭煤矿申报退还剩余已缴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5〕994 号）等。</p> <p>基本情况：针对市级发证且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相关要求已关闭矿山，其所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价款）符合退付条件的，经矿业权人申报、区县主管部门核定、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核实后予以退付。</p>		
资金管理办法	<p>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及市国土房管局、市财政局《关于永久性关闭煤矿申报退还剩余已缴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5〕994 号）等。</p>		
执行情况	<p>2018 年未作预算安排，实际执行数为 23933 万元，主要是在年度执行中，根据中央和市政府最新政策要求，统筹相关结转结余资金，对煤矿等关闭矿山企业采矿权价款退付。</p>		
资金安排	<p>2019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资金，年度执行中根据矿山企业实际关闭情况退付矿业权出让收益。</p>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3933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2572	
江津区			
合川区		4142	
永川区		776	
南川区		2178	
綦江区		2348	
其中：綦江		1762	
万盛		586	
潼南区			
铜梁区		1110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474	
璧山区		669	
万州区		168	
开州区		130	
梁平区		1139	
城口县			
丰都县		219	
垫江县		85	
忠 县			
云阳县		479	
奉节县		1549	
巫山县		2366	
巫溪县		371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703	
彭水县		2261	
酉阳县			
秀山县		194	
未落实到区县数			

市对区县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资金		
当年绩效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严格按照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及市国土房管局、市财政局《关于永久性关闭煤矿申报退还剩余已缴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5〕994 号）等执行，及时、足额兑现和退付矿业权人符合关闭条件、达到矿山关闭条件后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退付。</p>		
绩效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指标值
	年度符合条件的矿山关闭情况	%	100
	年度关闭矿山价款退付政策宣讲覆盖率	%	100
	年度关闭矿山价款退付申报率	%	80
	年度关闭矿山价款退付申报后核算审定率	%	100
	年度关闭矿山价款退付覆盖率	%	90
	年度关闭矿山价款退付资金拨付及时度	%	95

联系人：李 杰

联系电话：67575333

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7215	20408	
渝中区	90	176	
江北区	90	160	
沙坪坝区	90	207	
九龙坡区	90	212	
大渡口区	90	97	
南岸区	90	320	
北碚区	90	1328	
巴南区	90	230	
渝北区	90	210	
两江新区	90	110	
涪陵区	90	701	
长寿区	90	273	
江津区	90	498	
合川区	90	231	
永川区	90	294	
南川区	90	432	
綦江区	180	447	
其中：綦江	90	321	
万盛	90	126	
潼南区	90	151	
铜梁区	85	238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90	158	
荣昌区	90	159	
璧山区	90	240	
万州区	90	1751	
开州区	90	644	
梁平区	245	212	
城口县	245	663	
丰都县	245	745	
垫江县	245	1029	
忠 县	245	813	
云阳县	245	867	
奉节县	245	748	
巫山县	245	900	
巫溪县	240	752	
黔江区	90	791	
武隆区	245	537	
石柱县	245	760	
彭水县	245	787	
酉阳县	245	761	
秀山县	245	776	
未落实到区县数	1455		

注：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2019 年全部资金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列报。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00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10000		

注：在年度执行中将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资金整合到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2019 年将全部纳入。

林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108	2108	
渝中区			
江北区	3	3	
沙坪坝区	2	2	
九龙坡区	18	18	
大渡口区	2	2	
南岸区	3	3	
北碚区	20	20	
巴南区	31	31	
渝北区	7	7	
两江新区			
涪陵区	42	42	
长寿区	8	8	
江津区	72	72	
合川区	7	7	
永川区	52	52	
南川区	107	107	
綦江区	87	87	
其中：綦江	56	56	
万盛	31	31	
潼南区	9	9	
铜梁区	29	29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44	44	
荣昌区	38	38	
璧山区	4	4	
万州区	93	93	
开州区	145	145	
梁平区	39	39	
城口县	111	111	
丰都县	88	88	
垫江县	24	24	
忠 县	32	32	
云阳县	84	84	
奉节县	79	79	
巫山县	76	76	
巫溪县	124	124	
黔江区	103	103	
武隆区	101	101	
石柱县	71	71	
彭水县	92	92	
酉阳县	217	217	
秀山县	44	44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2019 年将林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整合纳入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农业生产救灾及防汛抗旱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1454	15680	
渝中区		50	
江北区			
沙坪坝区		50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50	
北碚区	11	441	
巴南区	23	73	
渝北区	27	147	
两江新区			
涪陵区	42	262	
长寿区	39	209	
江津区	27	257	
合川区	78	1428	
永川区	34	384	
南川区	55	385	
綦江区	93	593	
其中：綦江	82	442	
万盛	11	151	
潼南区	34	1734	
铜梁区	46	786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7	247	
荣昌区	46	336	
璧山区	21	201	
万州区	82	602	
开州区	68	728	
梁平区	47	367	
城口县	30	380	
丰都县	56	456	
垫江县	53	513	
忠 县	47	517	
云阳县	60	460	
奉节县	59	309	
巫山县	35	405	
巫溪县	80	670	
黔江区	33	373	
武隆区	40	420	
石柱县	41	671	
彭水县	53	533	
酉阳县	62	332	
秀山县	81	311	
未落实到区县数	9924		

注：2019 年将农业生产救灾及防汛抗旱资金分别纳入到农业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水利发展资金中。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5590	5590	
渝中区			
江北区	2	2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8	8	
大渡口区			
南岸区	5	5	
北碚区			
巴南区	243	243	
渝北区	139	139	
两江新区			
涪陵区	293	293	
长寿区	71	71	
江津区	140	140	
合川区	191	191	
永川区			
南川区	50	50	
綦江区	229	229	
其中：綦江	229	229	
万盛			
潼南区	143	143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42	42	
荣昌区			
璧山区	9	9	
万州区	169	169	
开州区	156	156	
梁平区			
城口县	56	56	
丰都县	286	286	
垫江县	64	64	
忠 县	203	203	
云阳县	323	323	
奉节县	379	379	
巫山县	149	149	
巫溪县	125	125	
黔江区	124	124	
武隆区	297	297	
石柱县	166	166	
彭水县	470	470	
酉阳县	773	773	
秀山县	285	285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2019 年中央未提前下达资金。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26576	303825	
渝中区			
江北区	141	183	
沙坪坝区	315	473	
九龙坡区	535	806	
大渡口区	95	161	
南岸区	116	218	
北碚区	1139	2533	
巴南区	5855	7695	
渝北区	3804	4227	
两江新区			
涪陵区	9421	16979	
长寿区	7027	8165	
江津区	11481	15700	
合川区	12948	15963	
永川区	8536	10408	
南川区	6350	8070	
綦江区	8206	11336	
其中：綦江	7041	9759	
万盛	1165	1577	
潼南区	6593	8728	
铜梁区	6481	8976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535	10081	
荣昌区	5860	8005	
璧山区	3200	3945	
万州区	10532	13567	
开州区	12317	17728	
梁平区	8064	9650	
城口县	2704	3700	
丰都县	7136	8490	
垫江县	7251	8517	
忠 县	7962	10705	
云阳县	9151	13442	
奉节县	8748	12562	
巫山县	5379	8549	
巫溪县	5488	9695	
黔江区	5136	6446	
武隆区	4345	5323	
石柱县	5545	6725	
彭水县	7352	9076	
酉阳县	8066	9772	
秀山县	5762	7226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2019 年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整合纳入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93556	
渝中区		1463	
江北区		5648	
沙坪坝区		6345	
九龙坡区		5193	
大渡口区		2079	
南岸区		24087	
北碚区		17328	
巴南区		5836	
渝北区		24326	
两江新区		1251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2018 年无年初预算，中央财政年度执行中追加我市 93556 万元，用于支持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19 年末提前下达。

中央基建投资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32982	615174	
渝中区		1266	
江北区		479	
沙坪坝区		17286	
九龙坡区		11945	
大渡口区		9220	
南岸区		1109	
北碚区		4540	
巴南区		6148	
渝北区		4971	
两江新区		17000	
涪陵区		7350	
长寿区		3124	
江津区		15646	
合川区		19464	
永川区		17216	
南川区		8941	
綦江区		43223	
其中：綦江		24932	
万盛		18291	
潼南区		21684	
铜梁区		15165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28909	
荣昌区		13221	
璧山区		1270	
万州区	300	22219	
开州区	300	15610	
梁平区		20716	
城口县	500	13891	
丰都县	300	24816	
垫江县		13176	
忠 县		16528	
云阳县	300	10002	
奉节县	300	32741	
巫山县	300	25377	
巫溪县	500	25725	
黔江区	300	23931	
武隆区	300	22494	
石柱县	300	16071	
彭水县	500	20906	
酉阳县	500	23071	
秀山县	300	18723	
未落实到区县数	27982		

注：2019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将待中央明确任务后，在年度执行中配套安排。

主城区棚户区修缮加固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0000	10000	
渝中区	1300	1300	
江北区	780	780	
沙坪坝区	3150	3150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780	780	
南岸区	1480	1480	
北碚区			
巴南区	980	980	
渝北区	1530	1530	
两江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修缮加固工作已结束，2019 年无年初预算。

城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171070	127733	
渝中区	4000		
江北区	3000	1748	
沙坪坝区	3000	4830	
九龙坡区	22000	10145	
大渡口区	1000		
南岸区	3000	8000	
北碚区	5000		
巴南区	14000	22000	
渝北区	25000	17240	
两江新区	12000	12000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1300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2900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470	
璧山区		6000	
万州区		14000	
开州区			
梁平区		10730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6370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100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79070		

注：因配套费转列基金预算，2019 年在基金预算中安排相关支出。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44571	225320	
渝中区	1815	2930	
江北区	2478	5833	
沙坪坝区	1814	18573	
九龙坡区	3394	16707	
大渡口区	590	2609	
南岸区	2080	6111	
北碚区	853	4267	
巴南区	1905	4136	
渝北区	1013	2944	
两江新区	3	703	
涪陵区	955	2093	
长寿区	18	728	
江津区	1001	6582	
合川区	235	1155	
永川区	2080	11145	
南川区	1633	11272	
綦江区	1214	14632	
其中：綦江	699	9735	
万盛	515	4897	
潼南区	933	4187	
铜梁区	228	553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486	5668	
荣昌区	1103	6105	
璧山区	1769	3776	
万州区	510	1189	
开州区	1068	920	
梁平区	332	12926	
城口县	1660	2620	
丰都县	1301	4004	
垫江县	1433	9595	
忠 县	529	5835	
云阳县	1487	3679	
奉节县	2318	10605	
巫山县	1142	8830	
巫溪县	1751	5006	
黔江区	662	7064	
武隆区	531	3215	
石柱县	546	2181	
彭水县	652	4154	
酉阳县	451	998	
秀山县	598	9790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2019 年全部资金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列报。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2900	2290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2177	2177	
开州区	2163	2163	
梁平区			
城口县	643	643	
丰都县	1671	1671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2114	2114	
奉节县	1994	1994	
巫山县	1070	1070	
巫溪县	1074	1074	
黔江区	1504	1504	
武隆区	1257	1257	
石柱县	1417	1417	
彭水县	1726	1726	
酉阳县	2386	2386	
秀山县	1704	1704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中央提前下达，2019 年中央未提前下达。

地质灾害防治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35144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40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28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涪陵区		1200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1980	
永川区			
南川区		1023	
綦江区		2000	
其中：綦江		2000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1847	
开州区		1644	
梁平区			
城口县		7898	
丰都县		1516	
垫江县		700	
忠 县			
云阳县		543	
奉节县		2420	
巫山县		1573	
巫溪县		2423	
黔江区		973	
武隆区		4124	
石柱县		535	
彭水县		803	
酉阳县		975	
秀山县		900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2018 年无年初预算，中央财政年度执行中追加我市 35144 万元，2019 年未提前下达。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400	6413	
渝中区	100	110	
江北区			
沙坪坝区		20	
九龙坡区		50	
大渡口区			
南岸区		300	
北碚区		183	
巴南区		20	
渝北区			
两江新区		10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南川区	100	110	
綦江区	100	100	
其中：綦江			
万盛	100	100	
潼南区		410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00	100	
荣昌区		200	
璧山区		30	
万州区	100	300	
开州区		100	
梁平区		10	
城口县		400	
丰都县		140	
垫江县		20	
忠 县			
云阳县		300	
奉节县	600	700	
巫山县	100	200	
巫溪县		200	
黔江区		130	
武隆区	100	200	
石柱县	100	200	
彭水县		330	
酉阳县	1000	1420	
秀山县		120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2019 年机构改革，原市旅发委与原市文化委合并，为便于项目整合，暂未编制预算。

煤炭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840	540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涪陵区			
长寿区			
江津区			
合川区			
永川区	40	40	
南川区	50	100	
綦江区	200	100	
其中：綦江	200	50	
万盛		50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50	50	
梁平区			
城口县	50	50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200	200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250		

注：2019 年机构改革，原市煤管局撤销，暂未编制预算。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补贴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000	4099	
渝中区		99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71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540	
涪陵区		267	
长寿区		207	
江津区		1305	
合川区		366	
永川区		214	
南川区			
綦江区		28	
其中：綦江		28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71	
荣昌区		73	
璧山区		18	
万州区		4	
开州区			
梁平区		116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197	
奉节县		202	
巫山县			
巫溪县		165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156	
未落实到区县数	2000		

注：2018 年执行数主要为中央下达资金，2019 年中央未提前下达资金，未安排 2019 年预算。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5975	
渝中区			
江北区		6450	
沙坪坝区		1000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3225	
北碚区		700	
巴南区		1200	
渝北区			
两江新区		2200	
涪陵区		3000	
长寿区		350	
江津区		900	
合川区		450	
永川区			
南川区			
綦江区			
其中：綦江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6500	
荣昌区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奉节县			
巫山县			
巫溪县			
黔江区			
武隆区			
石柱县			
彭水县			
酉阳县			
秀山县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2018 年无年初预算，中央财政年度执行中追加我市 25975 万元，2019 年未提前下达。

节能环保资金

单位：万元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合 计		263382	
渝中区			
江北区			
沙坪坝区			
九龙坡区			
大渡口区			
南岸区			
北碚区			
巴南区			
渝北区			
两江新区			
涪陵区		221452	
长寿区		580	
江津区			
合川区		1082	
永川区		8793	
南川区		15164	
綦江区		551	
其中：綦江		551	
万盛			
潼南区			
铜梁区		2312	

区 县	2018 年预算数	2018 年执行数	2019 年预算数
大足区		1269	
荣昌区		1111	
璧山区			
万州区			
开州区		1120	
梁平区			
城口县			
丰都县			
垫江县			
忠 县			
云阳县		753	
奉节县		1457	
巫山县		1413	
巫溪县		820	
黔江区		1297	
武隆区		1075	
石柱县		679	
彭水县		790	
酉阳县		1102	
秀山县		562	
未落实到区县数			

注：2018 年无年初预算，中央财政年度执行中追加我市 263382 万元，2019 年未提前下达。